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标识标牌 500 万 m²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请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我公司 “年产标识标牌500万m²建设项目” 为 “零土地” 技改项目，请予以备案。

提交备案的资料如下：

- 1、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500万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500万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标识标牌 500 万 m² 建设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2019-330205-24-03-829194

承诺方（甲方）：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魏海燕

（三）拟建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的闲置厂房，拟购置液压闸式剪板机、液压板料折弯机、描边刻字机、亚克力雕刻机、激光雕刻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实施年产标识标牌 500 万 m² 建设项目。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核与辐射项目；

（2）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1URQX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克志（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1URQX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9年12月9日

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标识标牌 500 万 m ² 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我公司委托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标识标牌500万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属实，并承诺落实如下措施：

a、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新泓口附近海域。

b、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亚克力粉尘、丝印废气、洗网、晾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洗网晾干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做好车间强制通风；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起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亚克力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c、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菲林片、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d、排污许可证申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中的“其他”，实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

f、噪声

尽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员工素质教育与管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使用。

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表.....	5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 附图 2.1：项目四周情况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项目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江北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江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宁波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法人身份证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投资项目备案表
- 附件 4：租赁协议、房产证、土地证
- 附件 5：监测报告
- 附件 6：危废协议

附件 7：专家函审意见

附件 8：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单

附件 9：专家复核意见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2：“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标识标牌 500 万 m ²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205-24-03-8291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地理坐标	(29 度 55 分 36.05 秒, 121 度 31 分 45.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9-330205-24-03-829194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根据《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投创中心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20520002)。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部分）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不涉及《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除 O₃ 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姚江清林渡断面中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市江北区投创中心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0520002），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特征：该单元由 2 部分组成。其中前洋开发区位于洪塘街道的中部、庄桥街道的北部以及部分慈城镇，以精密机械、电子、智慧商贸等产业为主，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类的产业集
--	--

	聚区。剩余部分位于庄桥街道的西南部和部分洪塘街道，该区域企业产业较为复杂，以乡镇加工类产业集聚区为主。该管控单元设有 3 个县控以上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区内水系复杂，有慈江、江北大河等河道。 空间布局约束：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严格控制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应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区相关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智能仪器仪表等产业。原则上禁止新建单纯外加工的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喷漆、电镀、氧化、酸洗和电泳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业废水的处理率和生活污水的纳管率，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原有改扩建项目若涉及金属表面处理、有色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行业，应落实相关行业整治方案的整治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工业区与居住区块设置足够宽度的事故缓冲带（绿化带），紧邻边界尽量布置污染性和危险性小的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不属于“宁波市江北区投创中心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内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宁波市江北区投创中心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据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地方法规及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对照《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源头控制	1	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全面推广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可选条目，不参照	/
	2	鼓励使用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低 VOC 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可选条目，不参照	/
	3	承印物清洗、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	/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不使用润版液	/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油墨日用量 < 630L	符合
	6	沸点低于 45℃ 的甲类液体应采用压力储罐储存，并按照相关规范落实防火间距	不涉及	/
	7	沸点高于 45℃ 的易挥发介质如选用固定顶储罐储存时，需设置储罐控温和灌顶废气回收或预处理设施，储罐的气相空间宜设置氮气保护系统储罐排气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装卸应采用装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不涉及	/
	8	其他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油墨为密闭罐装	符合
	9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外购油墨为已调配好的	/
	10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控制	本项目油墨日用量 < 630L	符合

		11	所有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应尽量在有效 VOCs 收集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	本项目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处理	符合
		12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项目油墨用量较少，暂未采用密闭泵供料	符合
		13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项目作业结束后，剩余物料均利用密闭储运回储存间	符合
		14	鼓励企业采用密闭型生产成套装置	密闭车间	符合
		15	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印刷，执行绿色印刷标准，通过绿色印刷认证★	可选条目，不参照	/
	废气收集	16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印刷和包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	项目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符合
		17	原则上烘干类废气应单独收集	不涉及	/
		18	涂墨、上光、涂胶等生产设备应密闭，密闭间应维持微负压，优先采用生产线/设备整体密闭和换风废气收集系统	印刷设备密闭	符合
		19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本项目废气总收集效率为 85%	符合
		20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项目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
	废气处理	21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种烘干废气等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特征、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处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22	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宜采取冷凝或浓缩冷凝回收法进行回收利用，烘干过程原则上应安装吸附浓缩冷凝回收等设备回收有机溶剂	不涉及烘干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乡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印刷行业整治要求。					
（2）本项目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过程控制要求对比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过程控制要求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	1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脱漆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本项目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储存运输过程密闭,作业结束后原料桶密闭存放	符合
	2	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的涂料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用量较少,无集中供料系统,使用剩余物料置于喷漆车间内	符合
	3	对于淋涂工艺,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对于浸涂和辊涂工艺,如采用溶剂型涂料,在不进行涂装作业时,应将槽液(涂料及稀释剂)保持在密闭容器内	本项目不涉及	/
	4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工艺环节及涂装设备清洗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至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后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本项目涂装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	按要求实施	符合
	6	采用非原位再生吸附处理工艺,应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要求定期更换吸附剂。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购买吸附剂和废吸附剂处置的相关合同、票据至少保持3年	本项目喷涂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活性炭按要求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废溶剂、废涂料、沾有涂料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应放入具有标识的密闭容器中,及时处理,并记录处理量和去向	本项目沾有涂料或溶剂的废包装桶置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气收集要求	8	废气收集可采用密闭罩(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溶剂密闭罩)、外部罩(如上吸罩、下吸罩、侧吸罩等)等方式收集,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要求,要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足以将发生源产生废气吸入罩内,	本项目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整体密闭收集	符合

		确保达到最大限度收集废气		
	9	采用密闭罩收集时，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或车间整体密闭的形式（如涂装车间、烘干车间、六瓶车间等），换风次数应满足设计要求	本项目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整体密闭收集，换风次数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
	10	采用外部罩收集时，应根据不同的工艺操作要求和技术经济条件选择适宜的外部罩。外部罩控制风速应符合《局部排放措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T4274Q）相关规定，其最小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喷漆或喷涂作业，应在独立的密闭喷漆间进行，并保持作业场所为微负压状态。采用水帘柜（或水幕）除漆雾的，应做好换水台账记录（包括换水量、时间等），并确保换水产生的废水处理的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微负压。采用干式过滤除漆雾，建成后按要求做好换水台账记录，确保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过程控制要求。

（3）本项目对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关于表面涂装行业整治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 ≤420g/L 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高固体份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 411g/L<420g/L	是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属于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是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本项目采用混气喷涂	是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原辅材料密闭存放，并符合相关规定	是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调漆在独立的喷房内操作	是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材料转运过程中密闭	是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本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	是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和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	不涉及	是
			9	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涂料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不涉及	是
			10	废涂料桶、废溶剂、水帘废渣等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暂存时挥发性有机物的逸散。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是
			11	鼓励企业采用密闭型生产成套装置,推广应用自动连续化喷涂线。大件喷涂可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方式,兼用滑轨运输、可移动喷涂房等装备。	不涉及	是
			12	鼓励企业采用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等效率较高、VOCs 排放量少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采用混气喷涂	是
			13	鼓励采用废气热能回收-烘干一体化的生产设备。	不涉及	是
		废气收集	14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原则上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废气分类收集处理	是
			15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本项目废气均进行收集处理	是
			16	对喷漆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喷漆废气均收集处理	是
			17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系统需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动。	已落实	是

			18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本项目涂装工序 VOCs 气体车间密闭整体收集，丝印工序 VOCs 气体按要求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管道（管道布置按要求实施）输送至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按要求实施	是
			19	废气收集系统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是
		废气处理	20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	项目采用干式过滤	是
			21	喷涂废气中漆雾和颗粒物必须进行预处理，处理效果以满足后续处理工艺要求为准。	本项目设置预处理设施	是
			22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催化燃烧装置或回收热力燃烧装置，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喷漆生产线不涉及烘干	是
			23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应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是
			24	调配废气、流平废气、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混合后确保温度低于 45℃，可一并处理。	满足要求	是
			25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在污染物总量规模不大且浓度低、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可联合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法等废气处理集成技术，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法等干式氧化技术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项目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26	废气末端净化系统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废气污染物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满足要求	是
			27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应定期更换和处理；更换产生的漆渣、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满足要求	是
			28	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设置规范化的采样口。	满足要求	是
		监督管理	2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满足要求	是

		30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和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不小于 1 次/半年。监测指标须包括所涉及的主要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核算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处理效率应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满足要求	是
		3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是
		3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按相关要求落实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关于表面涂装行业整治要求。			
(4) 《浙江宁波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宁波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鼓励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从工艺的源头减少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实现 VOCs 减排目的。	本项目使用高固体份涂料	符合
	过程控制	2	规范原辅料储存。对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涂料、稀释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原辅料密封存储、存放	符合
		3	规范原辅料调配与转运。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鼓励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4	规范原辅料使用与回收。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所有涂装作	本项目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要求涂装作业结束	符合

			业应尽量在有效 VOCs 收集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和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5	调配、转运、使用与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废溶剂、水帘废渣等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暂存时挥发性有机物的逸散。	均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要求进行贮存	符合
		6	使用先进设备和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密闭型生产成套装置，推广应用自动连续化喷涂线。大件喷涂可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方式，兼用滑轨运输、可移动喷涂房等装备。鼓励企业采用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等效率较高、VOCs 排放量少的涂装工艺。鼓励采用废气热能回收-烘干一体化的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空气辅助/混气喷涂，不涉及烘干	符合
		7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主要包括调配废气、涂装废气和干燥（含烘干、晾干等）废气；原则上还应对喷漆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已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8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采用溶剂型涂料的工序，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无烘干废气	-
		9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系统需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动。废气收集系统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涂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应注意满足安全作业相关规定。	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系统需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动。要求企业废气收集系统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	符合
		提升治理水平	10	调配、涂装及干燥废气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特征、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处理技术。	符合
		提升治理水平	11	喷涂废气应优先设置有效的漆雾处理装置，鼓励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	符合

			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静电漆雾捕集等先进除漆雾装置。	行除漆雾	
		12	喷涂废气中漆雾和颗粒物必须进行预处理,处理效果以满足后续处理工艺要求为准。	进行干式过滤预处理	符合
		13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或催化燃烧装置单独处理,在保证安全、有设备条件的基础上,可考虑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产生热量作为烘干供热设备的热源。溶剂型涂料烘干废气处理设施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烘干工序	-
		14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应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或冷凝方式处理。在污染物总量规模不大且浓度低、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可联合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法等废气处理集成技术,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法等干式氧化技术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调配废气、流平废气、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混合后确保温度低于 45℃,可一并处理。溶剂型涂料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为污染物总量规模不大,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总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
		15	妥善、及时处置次生污染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应定期更换和处理;更换产生的漆渣、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要求企业按要求更换活性炭并规范处置	符合
		16	废气末端净化系统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末端处理设施	符合
		17	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设置规范化的采样口。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由表 1-4 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宁波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专业从事文艺创作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平面广告的制作、标识标牌的设计和制作。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文号：2019-330205- 24-03-829194）。企业成立后主要进行贸易活动，未进行实际生产，现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的闲置厂房，拟购置液压闸式剪板机、液压板料折弯机、描边刻字机、亚克力雕刻机、激光雕刻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实施年产标识标牌 500 万 m² 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的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中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等文件精神，经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本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且本项目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符合环保备案要求，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 受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备案。 1、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的闲置厂房的第一层和第三层，项目地块由北到南依此为丝印车间、喷漆
------	---

房、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区、成品包装、仓库。本项目不存在甲类仓库，在地块南侧设置入口，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内布置亚克力雕刻机、激光雕刻切割机、液压板料折弯机、液压闸式剪板机、焊接机等设备；3 层为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产区、生活区及消防用水均依托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电	依托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供给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废气治理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1 套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设定于车间东北侧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储存原辅材料、成品等

本项目投产后将达到年产标识标牌 500 万 m² 的规模。

2、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所示。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6*4000	1 台	/
2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25/4000	1 台	/
3	焊字机	UT-300	1 台	/
4	亚克力雕刻机	H1-2500	1 台	/
5	激光冷水机	HS2700-HA	1 台	/
6	激光雕刻切割机	P-E1390	1 台	/
7	喷漆房	13×8×4m	1 间	3 把喷枪，工作时仅用 1 把
8	丝印房设备	/	1 台	/
9	恒力数控开槽机	PG08K-1500/4200	2 台	/
10	广旭光纤切割机	GX-2040Z	1 台	/
11	广旭焊接机	GX-SG	1 台	/
12	喷墨打印机	Epson Stylus Pro 7910	1 台	/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304 不锈钢板 材	t/a	20	2	规格 1220*2440 1500*3000
2	201 不锈钢板 材	t/a	30	3	规格 1220*2440 1500*3000
3	铝板板材	t/a	10	1	规格 1220*2440 1500*3000
4	亚克力板	t/a	10	1	规格 1220*2440
5	雪弗板	t/a	10	1	规格 1220*2440
6	改性氟碳树脂漆	t/a	1.0	0.2	25kg/桶, 具体组分详见表 1-3
7	稀释剂	t/a	0.4	0.1	25kg/桶, 具体组分详见表 1-3
8	固化剂	t/a	0.4	0.1	25kg/桶, 具体组分详见表 1-3
9	玻璃胶	t/a	0.02	0.01	2kg/桶, 主要成分有机硅 酮, 无毒无害
10	丝印油墨	t/a	0.05	0.02	2kg/桶, 主要组分为树脂 40-45%, 异氟尔酮 32-47%, 有机硅油 3-8%, 有机颜料 5-10%
11	焊丝	t/a	0.5	0.5	无铅焊丝, 主要成分为铁、 锰等
12	丝网	m ² /a	400	40	/
13	感光胶	t/a	0.5	0.5	25kg/桶, 主要由重氮树 脂、醋酸乙烯和聚乙烯醇 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 使 用中无毒不污染环境
14	菲林片	张/a	300	30	/
15	慢干水	t/a	0.01	0.01	2kg/桶, 主要成分: 异氟 尔酮, 有类似樟脑气味的 无色透明液体, 能与多数 溶剂互溶, 广泛使用于油 墨工业中, 是一优良的有 机溶剂

表 2-4 项目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组分

序号	组分名称		含量 (%)	说明
1	改性氟碳 树脂漆	改性氟碳树脂	60	固体份, 参与成膜
		颜料	10	
		甲苯	5	有机溶剂组分
		二甲苯	10	
		甲苯二异氰酸酯	15	
2	固化剂	六亚甲基六亚甲基-1,6- 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80	固体份, 参与成膜

			甲苯	5	有机溶剂组分
			二甲苯	5	
			环己酮	10	
	3	稀释剂	甲苯	20	根据需要进行调配
			二甲苯	15	
			环己酮	30	
			丙二醇甲醚醋酯	35	

油漆匹配性分析：由于本项目喷漆的工件为不规则工件，难以用工件表面积进行核算，故用喷枪流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共设置 3 把喷枪，同时工作为 1 把喷漆，喷枪流量为 15ml/min，本项目喷漆为连续喷涂工艺，油漆密度 0.95g/cm³，日喷涂时间为 8h，年工作时间 300d，则最大喷漆量为 2.05t/a，本次项目申报量为 1.8t/a，申报量与最大喷漆量基本一致。

油漆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计算：项目使用的油性漆 VOCs 含量为 30%，固化剂 VOCs 含量 20%，稀释剂 VOCs 含量 100%，使用过程中油漆：稀释剂：固化=1:0.4:0.4 进行配比，调配后即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43.3%，油漆密度为油漆密度为 0.95g/cm³，则即用状态下，VOCs 含量为 411g/L<420g/L。本项目油性漆使用满足《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中“限制使用即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的要求”。

4、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安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20 人，本项目采用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5、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洗网用水，水源从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②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沟（或管）汇集后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新泓口附近海域。 ③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接入。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33 万元，占总投资 33%，环保投资分布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汇总表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主要设备及措施</th><th>概算(万元)</th></tr><tr><td>1</td><td>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等）</td><td>20</td></tr><tr><td>2</td><td>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td><td>10</td></tr><tr><td>3</td><td>噪声污染治理（减振、安装加固、日常维护等）</td><td>1</td></tr><tr><td>4</td><td>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外运，危废存储场所等）</td><td>2</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33</td></tr></table>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及措施	概算(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等）	20	2	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10	3	噪声污染治理（减振、安装加固、日常维护等）	1	4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外运，危废存储场所等）	2	合计		33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及措施	概算(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等）	20																	
2	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10																	
3	噪声污染治理（减振、安装加固、日常维护等）	1																	
4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外运，危废存储场所等）	2																	
合计		3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简述 1、工艺流程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金属标识标牌工艺																		

	下料：不锈钢板材原料购进后，利用金属激光切割或切割机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切割、折弯、剪板，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焊接：采用焊接机对板材进行焊接，产生焊接烟尘； 打磨：在喷漆之前对工件进行人工打磨，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喷漆：需喷漆的标牌由工人摆放在铁架上，本项目设置一个喷漆房，共 3 把喷枪，1 用 2 备，采用喷枪对标牌表面进行人工混气喷涂，喷一道底漆和一道面漆（底漆、面漆采用同一种漆），喷好底漆的标牌在油漆间内自然晾干，进入面漆工序，面漆喷涂工序与底漆基本一致，喷好后的标牌在喷漆房内晾干。项目喷漆车间采用上送风下抽风工艺，喷漆室整体密闭，整体集气，该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检验：喷漆后的标识标牌经检验后包装待售。 （2）网版制作工艺 涂感光胶：在网版上均匀涂抹感光胶； 曝光：将有图像的菲林片覆盖上面，通过强光照射胶片，胶片上的影像即被曝光到网版上（不使用显影液），该工序产生废菲林片； 洗网、晾干：利用抹布蘸取慢干水擦拭丝网，然后采用清水对网版进行清洗，该工序产生废抹布和清洗废水。 （3）亚克力标识标牌工艺 开料：亚克力板原料购进后，利用切割机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和粉尘； 雕刻：利用激光雕刻机将亚克力板材按照产品要求进行雕刻，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和粉尘； 修边：对雕刻后的板材进行修边，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丝印：对亚克力板材按照要求进行丝印，在丝印平台上涂刷油墨进行印刷，该工序产生丝印废气； 粘合：采用玻璃胶将板材粘合组装； 检验：粘合后的标识标牌经检验后包装待售。 3、主要产污工序
--	--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废气：打磨粉尘、亚克力粉尘、洗网、晾干废气、喷漆废气、丝印废气。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边角料、丝网边角料、废菲林片、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如表 2-6 所示。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类型</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NH₃-N</td></tr> <tr> <td>网版清洗</td><td>清洗废水</td><td>COD_{Cr}、SS</td></tr> <tr> <td rowspan="6">废气</td><td>打磨工序</td><td>金属粉尘</td><td>颗粒物</td></tr> <tr> <td>焊接工序</td><td>焊接烟尘</td><td>颗粒物</td></tr> <tr> <td>洗网、晾干工序</td><td>洗网、晾干废气</td><td>VOCs</td></tr> <tr> <td>喷漆、晾干工序</td><td>喷漆废气</td><td>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开料、雕刻工序</td><td>亚克力粉尘</td><td>颗粒物</td></tr> <tr> <td>丝印工序</td><td>丝印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 rowspan="8">固体废物</td><td>下料工序</td><td>工业固废</td><td>金属废屑</td></tr> <tr> <td>开料、雕刻、修边工序</td><td>工业固废</td><td>亚克力</td></tr> <tr> <td>洗网</td><td>工业固废</td><td>废抹布</td></tr> <tr> <td>曝光工序</td><td>工业固废</td><td>废菲林片</td></tr> <tr> <td>废气处理</td><td>工业固废</td><td>废过滤棉</td></tr> <tr> <td>废气处理</td><td>工业固废</td><td>废活性炭</td></tr> <tr> <td>废水处理</td><td>工业固废</td><td>污泥</td></tr> <tr> <td>职工生活</td><td>一般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机械噪声</td><td>L_{Aeq}</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网版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SS	废气	打磨工序	金属粉尘	颗粒物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洗网、晾干工序	洗网、晾干废气	VOCs	喷漆、晾干工序	喷漆废气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开料、雕刻工序	亚克力粉尘	颗粒物	丝印工序	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物	下料工序	工业固废	金属废屑	开料、雕刻、修边工序	工业固废	亚克力	洗网	工业固废	废抹布	曝光工序	工业固废	废菲林片	废气处理	工业固废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工业固废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工业固废	污泥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 _{Aeq}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网版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SS																																																											
废气	打磨工序	金属粉尘	颗粒物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洗网、晾干工序	洗网、晾干废气	VOCs																																																											
	喷漆、晾干工序	喷漆废气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开料、雕刻工序	亚克力粉尘	颗粒物																																																											
	丝印工序	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物	下料工序	工业固废	金属废屑																																																											
	开料、雕刻、修边工序	工业固废	亚克力																																																											
	洗网	工业固废	废抹布																																																											
	曝光工序	工业固废	废菲林片																																																											
	废气处理	工业固废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工业固废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工业固废	污泥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 _{A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北海南路 38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原有厂房闲置，企业原来主要进行贸易活动，未进行实际生产，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宁波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大气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宁波市江北区 2019 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江 北 区	项目	浓度					
		PM _{2.5} (年平均)	PM ₁₀ (年平均)	SO ₂ (年平均)	NO ₂ (年平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CO (24h 平均)
	年均值	31	49	8	38	168	1100
	评价标准	35	70	60	40	160	4000
	达标率%	88.6	70	13.3	95	105	2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9 年宁波市江北区 SO₂、PM₁₀、CO、NO₂、PM_{2.5} 年平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仅 O₃ 超标，本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域。

宁波市污染物减排计划：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49 号），《行动方案》明确从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深化工业废气治理、强化机动车船污染治理、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大气环境监管体系等七个方面，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以期经历 3 年努力，大幅减少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明显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0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比 2015 年削减 17%、17%、20%；县级及以上城市 60%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基本消除重点区域臭气异味，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比 2017 年下降 30%。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本项目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污染物基本信息及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地西侧	357614	3311867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2021.1.1-1.7	西	紧邻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检出限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西侧	357614	3311867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	0.42~0.6	0.07	30	0	达标
			二甲苯		0.2	ND	1.5×10 ⁻³	/	/	达标
			甲苯		0.2	ND	1.5×10 ⁻³	/	/	达标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表 3-2 可知，项目附近的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 2.0mg/m³ 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浓度均低于 0.2mg/m³，因此所在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姚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姚江属于甬江 37，水功能区为姚江鄞州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本环评引用《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中姚江清林渡断面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4。

表 3-4 2019 年姚江清林渡断面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断面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清林渡	平均值	7.19	7.26	3.7	12	0.37	0.124	0.01
	水质类别	一类	二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III 类标准	6~9	5	6	20	1.0	0.2	0.05
	占标率%	/	/	61.7	60	37	62	20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姚江清林渡断面各项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水质较好。

3、声环境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和道路，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项目周边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N 轻工”中的“117、工艺品制造”的“有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规划为工业用地的土地，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

为了解项目附近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期间，我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表 3-5，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5 本次土壤监测点位布置

监测点	所在位置	取样类型	备注
T1	喷漆房位置	柱状样	柱状样采样深度为 0~0.5m（表层样），0.5~1.5m（中层样），1.5~3m（深层样）三层
T2	危废仓库位置	柱状样	
T3	厂区内空地	柱状样	
T4	厂区内空地	表层样	表层样在 0~0.2m 取样
T5	厂区外绿化带	表层样	
T6	厂区外绿化带	表层样	

表 3-6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点号		4#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黄棕色	黄棕色
	松散	松散
	砂壤土	砂壤土
	10%	10%
	少量根系	少量根系
实验室测定	7.20	7.20
	13.1	13.1
	421	421
	0.57	0.57
	1.61	1.61
	33.5	33.5

表 3-7 土壤污染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第二类 用地筛 选值, mg/kg	是否 超过 筛选 值
序 号	采样点位		T1			T2			T3			T4	T5	T6		
	样品性状描述	检出 限	砂壤土、 黄棕色、 干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砂壤 土、黄 棕色、 干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砂壤 土、暗 棕色、 干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砂壤 土、黄 棕色、 干	砂壤 土、黄 棕色、 干	砂壤 土、黄 棕色、 干		
	采样深度 m	/	0~0.5	0.5~1.5	1.5~3.0	0~0.5	0.5~1.5	1.5~3.0	0~0.5	0.5~1.5	1.5~3.0	0~0.2	0~0.2	0~0.2		
1	铜 mg/kg	1	28	22	25	30	23	28	21	23	22	21	23	22	18000	否
2	镍 mg/kg	3	17	9	16	19	15	12	15	7	9	15	7	9	900	否
3	镉 mg/kg	0.01	0.13	0.15	0.13	0.14	0.14	0.09	0.11	0.13	0.10	0.11	0.13	0.10	65	否
4	铅 mg/kg	0.1	47.8	22.6	25.7	24.6	20.7	28.6	19.6	8.7	5.1	19.6	8.7	5.1	800	否
5	汞 mg/kg	0.002	0.344	0.297	0.245	0.086	0.187	0.272	0.085	0.122	0.209	0.085	0.122	0.209	38	否
6	砷 mg/kg	0.01	3.64	5.70	6.23	13.9	6.96	6.52	5.24	5.06	3.15	5.24	5.06	3.15	60	否
7	六价铬 mg/kg	0.5	1.1	ND	1.0	ND	ND	1.1	1.0	1.3	1.1	1.0	1.3	1.1	5.7	否
8	氯乙烯 µg/kg	1.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3	否
9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否
10	半挥 发性 有机 物	苯胺 mg/kg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60	否
11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256	否
12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6	否
13		萘 mg/kg	0.0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0	否
14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否
15		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93	否
16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否
17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1	否
18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否
19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否
20		二苯并(ah)蒽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否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第二类 用地筛 选值, mg/kg	是否 超过 筛选 值
序号	采样点位		T1			T2			T3			T4	T5	T6		
	样品性状描述		砂壤土、 黄棕色、 干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砂壤 土、黄 棕色、 干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砂壤 土、暗 棕色、 干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砂壤 土、黄 棕色、 干	砂壤 土、黄 棕色、 干	砂壤 土、黄 棕色、 干		
	采样深度 m		0~0.5	0.5~1.5	1.5~3.0	0~0.5	0.5~1.5	1.5~3.0	0~0.5	0.5~1.5	1.5~3.0	0~0.2	0~0.2	0~0.2		
		mg/kg														
21	挥发性 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1.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7	否
22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6	否
23		二氯甲烷 μg/kg	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16	否
24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4	否
25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9	否
26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96	否
27	挥发性 有机物	氯仿 μg/kg	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9	否
28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40	否
29		四氯化碳 μ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否
30		苯 μg/kg	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否
31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否
32		三氯乙烯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否
33		甲苯 μ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0	否
34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否
35		四氯乙烯 μg/kg	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3	否
36		氯苯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70	否
37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否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第二类 用地筛 选值, mg/kg	是否 超过 筛选 值
序 号	采样点位		T1			T2			T3			T4	T5	T6		
	样品性状描述	检出 限	砂壤土、 黄棕色、 干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砂壤 土、黄 棕色、 干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砂壤 土、暗 棕色、 干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轻壤 土、暗 棕色、 潮	砂壤 土、黄 棕色、 干	砂壤 土、黄 棕色、 干	砂壤 土、黄 棕色、 干		
	采样深度 m	/	0~0.5	0.5~1.5	1.5~3.0	0~0.5	0.5~1.5	1.5~3.0	0~0.5	0.5~1.5	1.5~3.0	0~0.2	0~0.2	0~0.2		
38	乙苯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否
39	间, 对-二甲苯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70	否
40	邻-二甲苯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40	否
41	苯乙烯 μg/kg	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90	否
4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8	否
43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否
44	1,4-二氯苯 μg/kg	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否
45	1,2-二氯苯 μg/kg	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60	否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各土壤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8 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居民区	358229	3311920	居住	约 80 人		东	424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表 3-9 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	水环境	地下水 IV 类	/	/		
	2	内河（姚江支流）	地表水	水环境	地表水 III 类	东	251		
	3	项目所在区域	土壤	/	（GB36000-2018） 二类建设用地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规划实行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沟（或管）收集后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_{Cr} 、氨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新泓口附近海域。排放标准见表 3-10、表 3-11。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级别	pH	SS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20			
	*注：NH ₃ -N 入污水处理厂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控制项目	pH 值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	/	≤10	≤1	/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	≤40	≤2（4）	/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和表 6 排放限值，焊接烟尘、亚克力粉尘、洗网晾干废气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于丝印废气与喷漆废气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具体见表 3-12 和表 3-13。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3-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		1.0	
苯系物		40	
非甲烷总烃		80	
臭气浓度 ¹		1000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苯系物	所有	2.0	
苯	所有	0.1	
臭气浓度 ¹	所有	2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注：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未规定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 COD_{Cr}、NH₃-N、SO₂ 和 NO_x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情况见表 3-16。 表 3-16 本项目总量指标以及替代削减量 <table> <tr> <th>项目</th><th>排放总量</th><th>替代削减比例</th><th>替代削减量</th></tr> <tr> <td>COD_{Cr}</td><td>0.0096t/a</td><td>/</td><td>/</td></tr> <tr> <td>NH₃-N</td><td>0.0005t/a</td><td>/</td><td>/</td></tr> <tr> <td>颗粒物</td><td>0.108t/a</td><td>1:2</td><td>0.216t/a</td></tr> <tr> <td>VOCs</td><td>0.244t/a</td><td>1:2</td><td>0.488t/a</td></tr> </table>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	排放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096t/a	/	/	NH ₃ -N	0.0005t/a	/	/	颗粒物	0.108t/a	1:2	0.216t/a	VOCs	0.244t/a	1:2	0.488t/a
项目	排放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096t/a	/	/																				
NH ₃ -N	0.0005t/a	/	/																				
颗粒物	0.108t/a	1:2	0.216t/a																				
VOCs	0.244t/a	1:2	0.488t/a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均为生活污水，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烟粉尘进行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排放颗粒物0.108t/a，替代削减比例为1:2，则削减量为0.216t/a，总量由相关部门进行调剂。 另按照《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要求，本项目VOCs进行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排放VOCs0.244t/a，替代削减比例为1:2，则削减量为0.488t/a，总量由相关部门进行调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毕，无施工期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艺为氩弧焊，焊丝采用实心焊丝，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拟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达 80%，处理效率达 80%，经收集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10 年第 20 卷第 4 期）中的相关表述，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5~8g/kg 焊料，本环评焊接烟尘产生量按 8g/kg 焊料计算。项目焊丝用量为 0.5t/a，则焊接烟尘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焊接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产生速率</th><th>无组织排放量</th><th>无组织排放速率</th></tr><tr><th>t/a</th><th>kg/h</th><th>t/a</th><th>kg/h</th></tr><tr><td>颗粒物</td><td>0.004</td><td>0.003</td><td>0.0014</td><td>0.0012</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无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颗粒物	0.004	0.003	0.0014	0.0012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无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颗粒物	0.004	0.003	0.0014	0.0012										
	注：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有效工作 4 小时														
②打磨粉尘															
项目生产工艺中对需对金属表面焊接点进行打磨，打磨过程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金属屑，产生量较少，且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较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③亚克力粉尘															
项目亚克力板、雪弗板在开料和雕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0.5%，则产生粉尘量为 0.1t/a。															
亚克力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粉尘的收集效率约为 85%，除尘效率不低于 95%。则亚克力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亚克力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产污点	废气种类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粉尘	0.1	0.085	0.004	0.0018	0.354	0.015	0.015	0.006

注：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④喷漆废气

本项目设一个喷漆房，采用全封闭，微负压操作。一批工件分散放在喷漆房内，人工对其喷底漆，静置自然晾干，再进行喷面漆晾干，据资料，油漆利用率按 70%计，即 30%的油漆没有附着在工件表面形成漆雾。喷漆房运作时关闭门窗，喷漆房内整体抽风（根据喷漆房容积及换气次数 30 次/h 计算，喷漆房风量为 12480m³/h，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14000m³/h），形成微负压，喷漆房顶部进风，喷台抽风，收集效率达 95%，5%的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物料进出开门以及车间并非 100%密闭）。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漆雾的净化效率按 90%计，根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喷漆、晾干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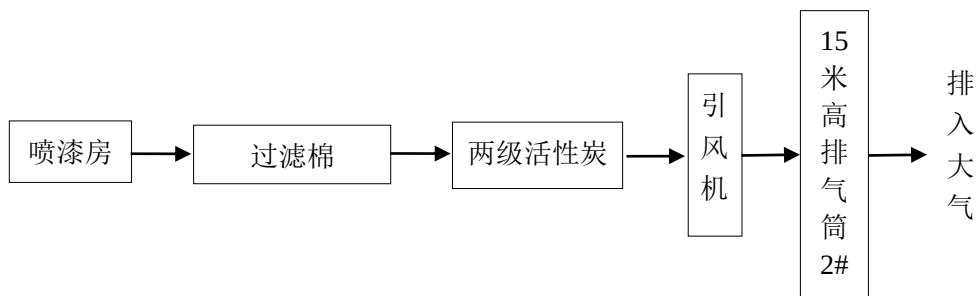


图 4-1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业主提供的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的成分含量计算，项目喷漆晾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及固含量见表 4-3，喷漆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3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单位：t/a

名称	用量	固含量	VOCs	甲苯	二甲苯
改性氟碳树脂漆	1	0.7	0.15	0.05	0.1
稀释剂	0.4	/	0.26	0.08	0.06

	固化剂	0.4	0.32	0.04	0.02	0.02
	合计	1.8	1.02	0.45	0.15	0.18

注：环己酮、甲苯二异氰酸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无相应废气排放标准，以 VOCs 计。

表 4-4 喷漆废气产生、排放汇总

产污点	废气种类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漆车间	漆雾	0.306	0.291	0.073	0.030	2.163	0.015	0.015	0.006
	VOCs	0.45	0.428	0.107	0.045	3.181	0.023	0.023	0.0094
	苯系物	甲苯	0.15	0.143	0.036	0.015	1.060	0.008	0.0031
		二甲苯	0.18	0.171	0.043	0.018	1.272	0.009	0.0038
		合计	0.33	0.314	0.079	0.033	2.332	0.017	0.0069

注：日喷涂、晾干时间按 8h/d，300d/a 计。

最大速率核算：本项目设有 1 个喷漆房，配有 3 把手动喷枪，最大工况使用 1 把喷枪，根据企业提供，每把喷枪最大速率为 15mL/min，喷漆废气最大排放速率及浓度见表 4-5。

表 4-5 喷漆废气最大排放速率、浓度

名称		漆雾	VOCs	苯系物		
				甲苯	二甲苯	合计
无组织排放	排放速率 (kg/h)	0.0088	0.0129	0.0043	0.0052	0.0095
有组织排放	排放速率 (kg/h)	0.0417	0.0615	0.0205	0.0245	0.045
	排放浓度 (mg/m ³)	2.979	4.393	1.464	1.750	3.214

⑤丝印废气

本项目亚克力板、雪弗板经加工后需进行丝印加工。油墨中的溶剂在丝印、自然晾干过程中全部挥发，主要挥发成分为异氟尔酮，本环评以 VOCs 计，项目年消耗油墨 0.05t/a，异氟尔酮含量为 32-47%，本环评按 47%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0235t/a。丝印废气经丝印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根据集气罩（1m×1.5m）尺寸计算，风量约为 3240m³/h，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4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75%。项目丝印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丝印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点	废气种类	总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	排放浓度	产生	排放	排放速

		(t/a)	(t/a)	(t/a)	率 (kg/h)	(mg/m ³)	量 (t/a)	量 (t/a)	率 (kg/h)
丝印 车间	VOCs	0.0235	0.020	0.005	0.008	2.083	0.003 5	0.003 5	0.0058

注：丝印时间按 2h/d，300d/a 计。

⑥洗网、晾干废气

项目洗网之前先用慢干水擦拭丝网，然后经水清洗之后晾干，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擦拭过程中慢干水全部挥发，主要挥发成分为异氟尔酮，本环评以 VOCs 计，项目慢干水用量 0.01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1t/a，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洗网、晾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洗网、晾干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点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 kg/h 率	无组织排放 量 t/a	无组织排放 速 kg/h 率
生产车 间	VOCs	0.01	0.0083	0.01	0.0083

注：洗网、晾干时间按 3h/d，300d/a 计。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1#排气筒	2#排气筒
名称		亚克力粉尘	喷漆废气、丝印废气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经度	121°31'44.81"	121°31'45.84"
	纬度	29°55'35.97"	29°55'37.21"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5	0.7
烟气流量/m ³ /h		5000	18000
烟气温度/℃		20	20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表 4-9 项目面源排放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面源初 始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21°31'45.26"	29°55'36.32"	34	24	6	2400	正常
喷漆车间	121°31'45.68"	29°55'36.80"	13	8	6	2400	正常
丝印车间	121°31'45.57"	29°55'36.97"	8	4	6	600	正常

根据以上废气排放情况分析可知，项目打磨粉尘、喷漆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除外）、丝印废气、洗网、晾干废气排放均达到《工业涂装工

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焊接烟尘、亚克力粉尘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故本项目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

（3）废气监测

表 4-10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1）废水源强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①清洗废水

项目制版过程中需要对网版进行清洗，主要清洗网版上的油墨，不涉及重金属。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2t，平均每 2 天清洗一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30t/a，由于蒸发等原因损耗 20%，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水质浓度分别约为 600mg/L、100mg/L，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取单班制，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平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t/d、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240t/a。根据生活污水水质资料，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400mg/L、NH₃-N：30mg/L，则各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0.096t/a，NH₃-N：0.007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Cr、氨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新泓口附近海域。 2、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大产生总量为 0.8t/d，目前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项目排水量占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04%，排放量相对较少，因此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可满足纳管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放，故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根据项目废水水质特征，企业拟上一套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方案见图 4-2。 清洗废水 → 混凝沉淀池 → 高级氧化池 → 生化池 → 过滤池 回用于清洗用水 ← 回用水池 <pre>graph LR; A[清洗废水] --> B[混凝沉淀池]; B --> C[高级氧化池]; C --> D[生化池]; D --> E[过滤池]; E --> F[回用水池]; F -- "回用于清洗用水" --> A</pr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 工艺说明：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经混凝沉淀池沉淀，沉淀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上清液进入高级氧化池，使废水中的有机物、杂质污染物氧化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处理出水自流进入生化池，在微生物作用下，使废水中的有机物、杂质进一步净化，池内水进入过滤池过滤后，上清液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清

洗工序，经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浓度较低，回用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设备噪声级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降噪措施	噪声源强 (dB (A))	排放时间(h)
1	亚克力雕刻机	1	隔声、减振	70~75	2400
2	激光雕刻切割机	1	隔声、减振	70~75	2400
3	激光冷水机	1	隔声、减振	75~80	2400
4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隔声、减振	70~75	2400
5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隔声、减振	70~75	2400
6	广旭焊接机	1	隔声、减振	70~75	1200
7	焊字机	1	隔声、减振	70~75	1200
8	恒力数控开槽机	2	隔声、减振	70~75	2400
9	喷漆房	1	隔声、减振	70~75	2400
10	广旭光纤切割机	1	隔声、减振	75~80	2400
11	喷墨打印机	1	隔声、减振	70~75	600
12	丝印房设备	1	隔声、减振	75~80	600

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分析计算采用环安科技公司研发的噪声软件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该软件采用的模型来自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
1	1#厂界东侧 1m	59.8	65
2	2#厂界南侧 1m	47.7	65
3	3#厂界西侧 1m	57.8	65
4	4#厂界北侧 1m	54.8	65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要求厂方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 ②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购性能优良低噪声的设备；
- ③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措施；
- ④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 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噪声监测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亚克力边角料、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污泥、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金属下料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项目年使用金属板材 6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边角料

亚克力板、雪弗板在开料、雕刻、修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0%，项目年使用亚克力板、雪弗板 20t，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废过滤棉

项目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过滤棉需定期更换，过滤棉更换频次为：1 次/月，每次约 10kg；项目更换下的过滤棉约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该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活性炭

项目喷漆废气、丝印废气共设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果按 0.16t/t 活性炭计算，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571t/a，则需活性炭量为 3.57t/a，活性炭装置单次装填

量为 1000kg，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5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包装桶

项目原材料包装桶主要是油漆桶、油墨桶、胶水桶等，共计约 100 个，平均每个重约 0.5kg，即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⑥污泥

项目污泥为丝网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4t/a，污泥产生量约 6~8kg/m³，本环评按 8kg/m³ 计，污泥产生量约为 0.1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危险废物代码：900-253-12，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抹布

项目洗网过程先用抹布擦拭丝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危险废物代码：900-253-12。

⑧废菲林片

菲林片经曝光后，不能再次使用，项目年使用菲林片 300 张，约合 0.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6，危险废物代码：231-001-16，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产生的固废量以 1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6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表 4-1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金属屑	3t/a

2	边角料	开料、雕刻、修边	固态	亚克力	2t/a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0.12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4.57t/a
5	废菲林片	曝光	固态	菲林片	0.075t/a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19t/a
7	废抹布	洗网、晾干	固态	抹布	0.02t/a
8	废包装桶	喷漆、粘合	固态	油漆、胶水	0.05t/a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6t/a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提供的内容作为判定依据，可判定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6。

表 4-15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金属屑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边角料	开料、雕刻、修边	固态	亚克力	是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5	废菲林片	曝光	固态	菲林片	是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7	废抹布	洗网、晾干	固态	抹布	是	
8	废包装桶	喷漆、粘合	固态	油漆、胶水	是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是	

（3）危险废物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可得出表 4-16 的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表 4-1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否	/
2	边角料	开料、雕刻、修边	否	/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5	废菲林片	曝光	是	231-001-16
6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900-253-12
7	废抹布	洗网、晾干	是	900-253-12
8	废包装桶	喷漆、粘合	是	900-041-49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3t/a	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2	边角料	开料、雕刻、修边	固态	一般固废	/	2t/a	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4.57t/a	
5	废菲林片	曝光	固态	危险废物	231-001-16	0.075t/a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3-12	0.19t/a	
7	废抹布	洗网、晾干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3-12	0.02t/a	
8	废包装桶	喷漆、粘合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t/a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6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因此需按照相应要求在厂区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技术要求：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需按照相应危废处置环保法规的要求在厂区内设专门的暂存库，暂存库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

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同时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实行联单制度；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设置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从厂区内运至危废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辆金兴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群密集点，专人专车运输，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基本合理。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库	厂区东北侧	10m ²	桶装	8t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半年
3	废菲林片	HW16	231-001-16				桶装		半年
4	污泥	HW12	900-253-12				桶装		半年
5	废抹布	HW12	900-253-12				桶装		半年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半年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①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化粪池生活污水，储存的油漆、稀释剂、油墨等物料可能转入环境空气或地表水体，并通过下渗影响到地下水环境。

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浅层孔隙潜水赋存于地表杂填土及下伏的粘性土层中，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级，说明浅层地下水不太容易受到污染。若物料遇水后形成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

②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地下水潜在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建议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做好防渗漏处理；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漏处理；要求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具体见表4-19。

表 4-19 分区防护要求一览表

编号	类别	对应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一般 防渗 区	喷漆房、原料 仓库、污水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 照 GB16889
2		危废仓库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 透系数 $\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3		一般固废仓库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相关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 可以采用天 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 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 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 其防渗性能应至 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 天然基础层
4	简单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区																	
综上分析，本项目厂区地下水敏感性低，地下水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防风、防雨、防晒和地面防渗漏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有效控制，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而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土壤 ①污染类型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②土壤影响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其主要影响为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沉降以及油漆破损事故造成的地面漫流和垂直渗入。本项目喷漆房及油漆仓库地面已做好硬化及防漏措施，不会产生地面漫流和垂直渗入等情况，故本环评仅考虑项目运营期大气沉降对土壤产生的影响。 服务期满后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场地遗留物质未及时清理，造成地面漫流或渗漏，继而影响周边土壤环境。 根据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识别的环境影响途径情况见 4-20。 表4-20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不同时段</th><th colspan="3">污染影响类型</th></tr> <tr> <th>大气沉降</th><th>地面漫流</th><th>垂直入渗</th></tr> <tr> <td>运营期</td><td>√</td><td>/</td><td>/</td></tr> <tr> <td>服务期满后</td><td>/</td><td>√</td><td>√</td></tr> </table> ③防控措施 本环评建议企业在喷涂作业期间，严格管控含有机溶剂的容器，做到即开即用，未用先封的原则，喷涂期间需保持车间密闭，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从源头上削减排放量；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对油漆仓库等可能产生污染源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另外厂区内可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可净化厂区内土壤质量。 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类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类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危废仓库等地采取一般防渗，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按建筑要求做地面处理。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事故状况下固废堆放不会引起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提出跟踪监测计划，土壤监测见表 4-21。

表 4-21 土壤监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土壤	喷漆房、危废仓库、厂区外绿化带	GB36600 中 45 项目基本项目	每 5 年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000-2018）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物质汇总表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放量	临界量（t）	该危险物质 Q
改性氟碳树脂漆	二甲苯	1330-20-7	0.02	10	0.002
	甲苯	108-88-3	0.01	10	0.001
稀释剂	二甲苯	1330-20-7	0.015	10	0.0015
	甲苯	108-88-3	0.02	10	0.002
固化剂	二甲苯	1330-20-7	0.005	10	0.0005
	甲苯	108-88-3	0.005	10	0.0005
危险废物		/	4.915	50	0.0983

经计算，Q 值为 0.1058，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车间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油漆、稀释剂、洗网水、固化剂等为易

	燃物质，如果管理不当，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危废管理不善，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因废气收集或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无法有效运行，废气不能有效处理排放至环境中，污染车间环境及周边大气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料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企业于仓库内设油漆、稀释剂等存放区，要求企业在存放区、收集沟、收集池下方做好防渗、防漏工作，设置收集沟，并设置容积不小于 3m³ 的收集池，用于收集可能泄漏的物料；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杜绝明火，严防火灾。 综上所述，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的风险潜势相对较低，危害后果较轻，经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亚克力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排气筒/喷漆废气、丝印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打磨	颗粒物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洗网、晾干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_{Cr} 、氨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Aeq	选用隔声减振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产生的金属边角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菲林片、污泥、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喷涂作业期间，严格管控含有机溶剂的容器，做到即开即用，未用先封的原则，喷涂期间需保持车间密闭，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从源头上削减排放量；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对油漆仓库等可能产生污染源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另外厂区内可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可净化厂区内土壤质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规划为工业用地的土地，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料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企业于仓库内设油漆、稀释剂等存放区，要求企业在存放区、收集沟、收集池下方做好防渗、防漏工作，设置收集沟，并设置容积不小于 3m ³ 的收集池，用于收集可能泄漏的物料。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杜绝明火，严防火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排放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与监测孔。待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申报。

六、结论

1、环境可行性分析

（1）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设备噪声等，只要企业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备正常有效的运行，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

因此，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本项目 COD_{Cr} 及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总量控制 COD_{Cr}0.0096t/a、氨氮 0.0005t/a，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颗粒物、VOCs 总量以 1:2 比例替代削减，则颗粒物削减量为 0.216t/a、VOCs 削减量为 0.488t/a，总量由相关部门进行调剂。

（3）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执行 III 类标准，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新泓口附近海域，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各类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通过噪声治理后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

因此，项目投产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基本仍能维持现状，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

2、建议

（1）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噪声、固废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

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2）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重新进行申报审批。

（3）企业应自觉监督员工培养环保意识。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完善企业管理制度。

3、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的法律法规，符合周边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08t/a		0.108t/a	
	挥发性有机物				0.244t/a		0.244t/a	
废水	COD				0.0096t/a		0.0096t/a	
	氨氮				0.0005t/a		0.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3t/a		3t/a	
	边角料				2t/a		2t/a	
	生活垃圾				6t/a		6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12t/a		0.12t/a	
	废活性炭				4.57t/a		4.57t/a	
	废菲林片				0.075t/a		0.075t/a	
	污泥				0.19t/a		0.19t/a	
	废抹布				0.02t/a		0.02t/a	
	废包装桶				0.05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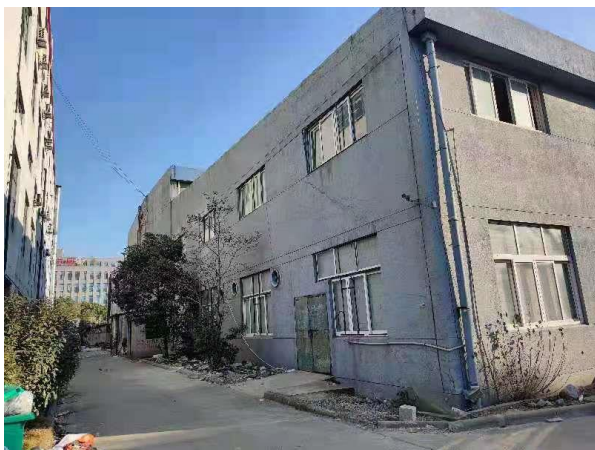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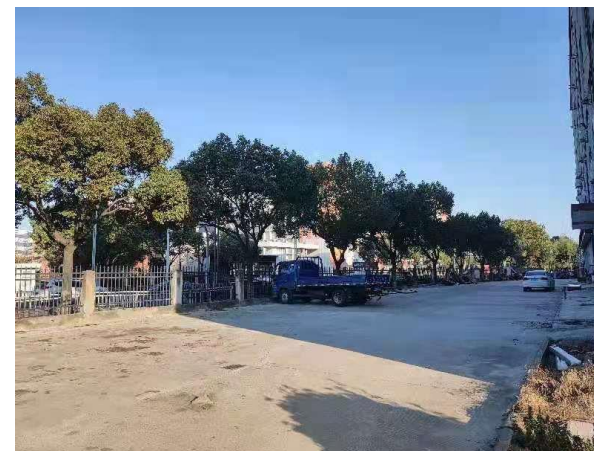
厂界东侧为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界北面为正德泰和礼品工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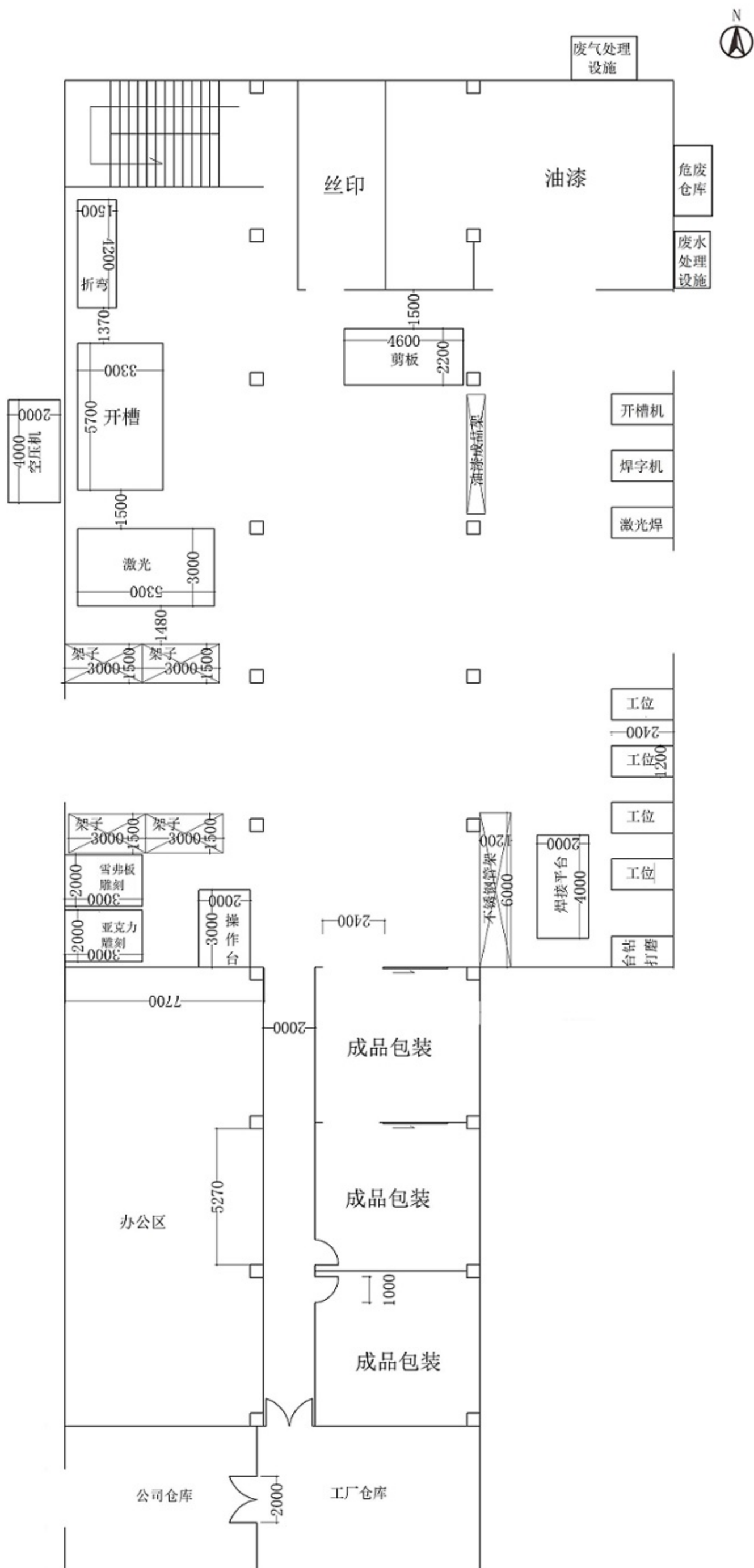


厂界南侧为厂区道路，道路南侧为庄洪路



厂区西面为海川路，道路西侧为其它企业厂房

附图 2.1 项目四周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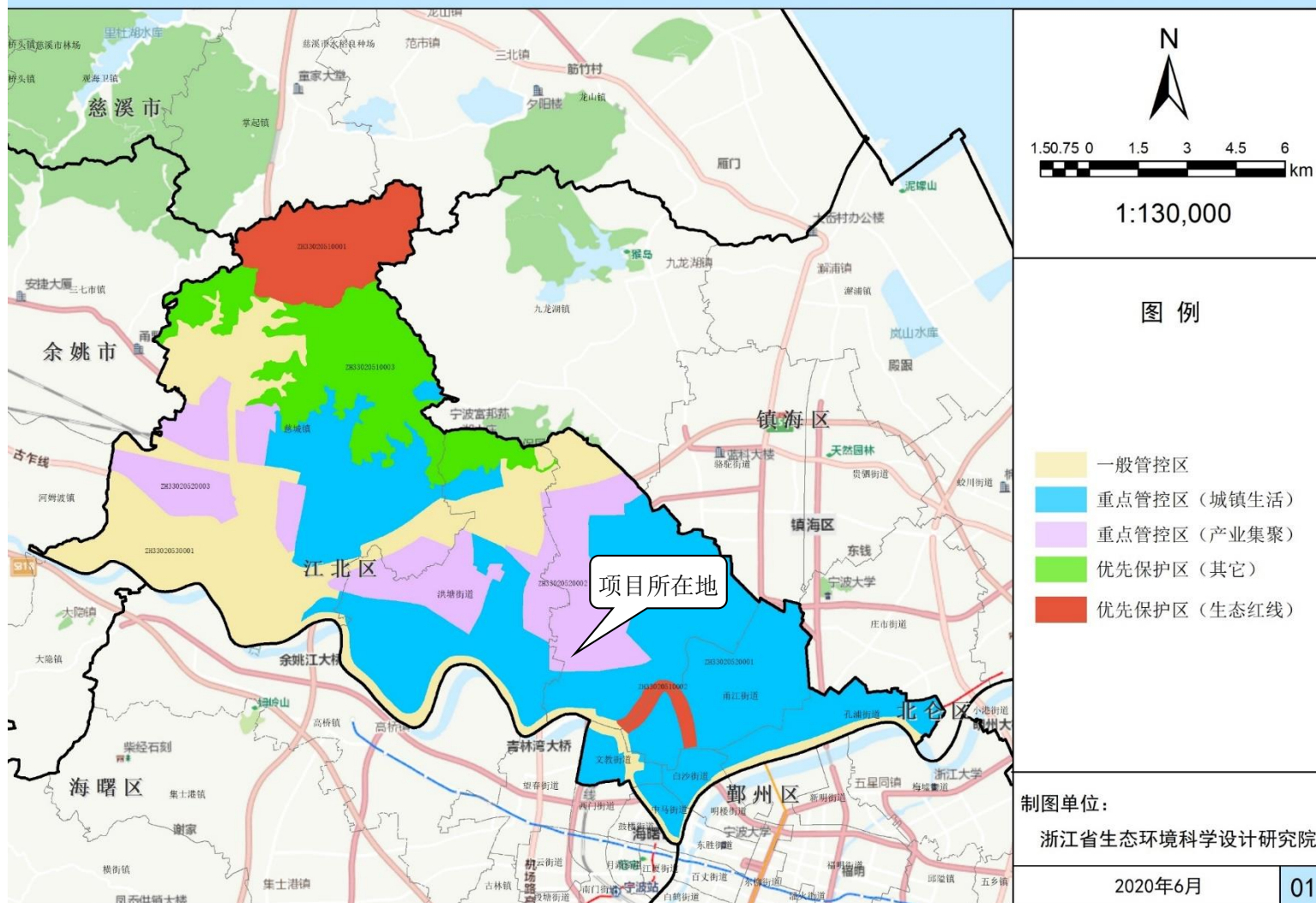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5 项目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江北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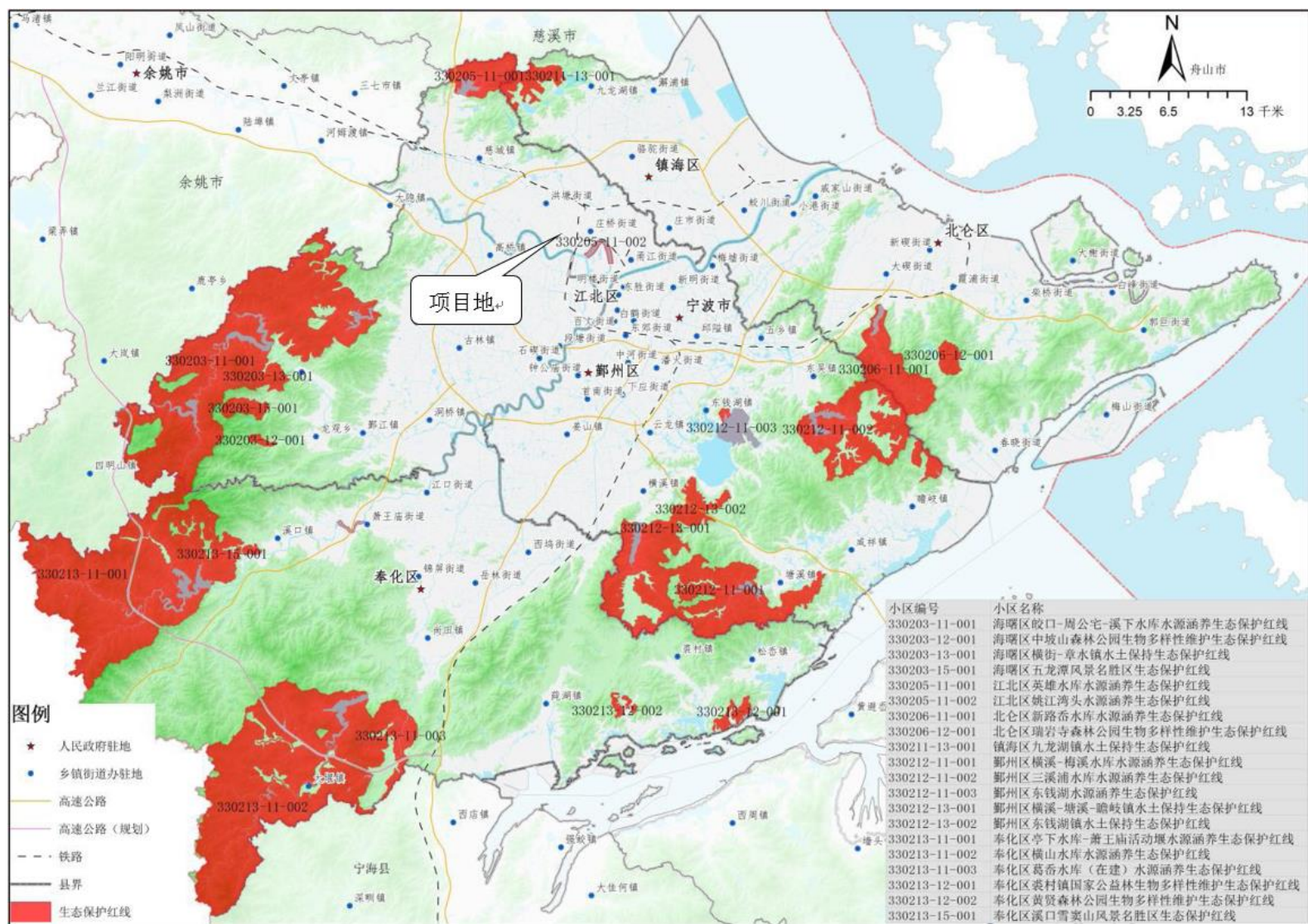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北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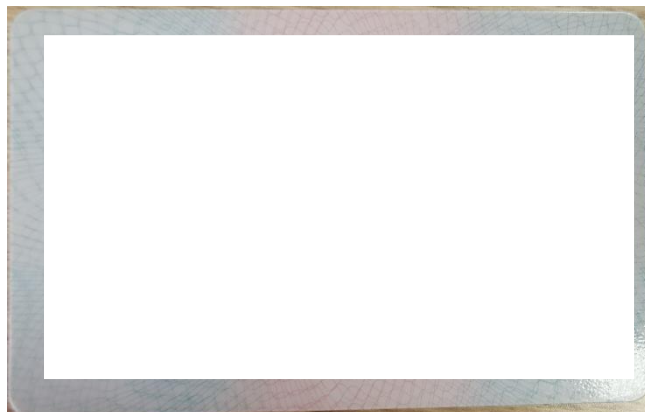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1：法人身份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062942298H (1/1)	
名 称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海南路 38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魏海燕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4 月 07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经 营 范 围	文艺创作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国内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展览，产品样本、平面广告的制作，国内报纸、电台、电视的广告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网页设计，广告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19-12-23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019-330205-24-03-829194						
项目名称	年产标识标牌5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江北区		审批机关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_江北区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66号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文艺创作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平面广告的制作、标识标牌制造、加工。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66号，企业租用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拟投资100万元，购置描边刻字机、亚克力雕刻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实施年产标识标牌5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拟开工时间	2019-12		拟建成时间		2021-06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	0	50	10	0	20	5	15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00	0		100			0	0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甬国用（2012）第0503299		
总用地面积（亩）	3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21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21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2019-12-23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2019-12-23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2019-12-23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否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062942298H	成立日期	2013-04				
单位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66号						
注册资金（万元）	5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专业从事文艺创作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平面广告的制作、标识标牌制造、加工						
文书送达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66号						
法人代表姓名	魏海燕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邮箱							
设备清单1							
设备名称	详见附件		设备类型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金额	0.0000	生产厂家	

工厂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浙江翔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于本合同所署日期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

(一) 甲方同意将其座落于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厂房占地面积 30 亩，建筑面积 9666 平方米的第一层 1210 平米。厂房平面图和丈量面积，厂房类为标准厂房。

(二) 上述房屋及一并提供房屋内设附属设施，在本合同中合称“租赁厂房”或“租赁物业”。

二、租赁期与房屋交付

(一) 房屋租赁期为 3 年，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若乙方在本租赁期满后有意续租意向，可提前 3 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二) 甲方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占有和使用，乙方应全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租赁保证金和相应的租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首期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保证金与租金

(一) 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大写: 肆万元整)。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0 日承租期间,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368000 元), 以上价格不含税, 如要开票, 开票收 11%。

(二) 租赁期间内, 租金依如下约定计算:

租金一年一付, 每期租金须在每个缴租期到期前 30 天支付下一期租金, 首期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含当日)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前述租金不包括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应另行承担的物业服务费用及水、电、排污等使用物业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分摊相配套的共用设施费。

(三) 租赁保证金用于担保一切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须向甲方作出的赔偿、补偿责任项下或甲方诉诸于法律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主张权利救济的合理费用之先行偿付, 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租赁关系终止时, 在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情况下, 且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还该物业并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后三十日内, 甲方将租赁保证金余额 (如有) 无息返还乙方。

乙方在承租该物业时, 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甲方有权立即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扣款后如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齐租赁保证金,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保

证金不足以抵扣下文产生的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补足差额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不按时支付租金；
- 2、不按时支付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空调能耗费等其他费用；
- 3、不及时缴纳违约金；
-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未能及时予以赔偿。

上述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租赁保证金时，应向乙方开具收据；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各期租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收据或发票。

（五）租赁保证金及租金均应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户名：浙江翔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庄市支行

账号：52040122000185376

（六）付款产生的手续费用和/或其他额外支出（若有）应由乙方承担；乙方付款差错导致的款项损失风险或金额误差，由乙方承担或填补。

四、能源、排污相关费用的承担与计量

（一）在租赁期内，乙方使用的水、电、排污以及其他分摊相配套的共用设施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需负责提供水、电、通信和其他能源等二级计量的设施条件；甲方并不对水、电和其他能源供应的突然中断、终止承担责任，除非是甲方过错破坏供应设施所导致。

（二）水、电能源费用依照月度计缴。若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服务公司代为收取与支付费用时，当月月底前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

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于收取该凭证后的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与甲方。

（三）租赁期间，一方认为计量装置存在明显计数差异和其他质量瑕疵的，甲方可于通知乙方后安排有关提供能源供应的第三方检测或重新设置。

（四）租赁期间内，在书面通知甲方后且不影响甲方与第三人权益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与通讯、网络服务商确定针对租赁物业范围内的通讯、网络的设置与服务。

（五）租赁期间内，乙方未及时支付水、电能源费用并拖长达 30 日的，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服务公司书面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服务公司可采取停止能源供应的措施；因乙方未能及时付费，致使提供能源供应的第三方停止包括乙方租赁物业在内的甲方其他物业能源供应的，则因此引发的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的责任。

（六）于租赁期内，乙方的固废、废水、废气、声噪、光噪等污染（若有）应符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标准及获污染物排放登记，有关的排污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固体废物与其他垃圾应安全储存、安全运输及交合格处理机构处理；废水若需经甲方管网排放且涉及为此承担排污费用的，则乙方应提出并承担计量装置的设置与安装费用，依计量结果按月向甲方缴纳该等费用；若甲方因乙方违反环保法律遭受行政处罚，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维修的责任

（一）乙方应妥善使用租赁物业，并对因其或受其邀请进入租赁物业的人士所造成的租赁物业的损毁承担维修、重建、赔偿的责任；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对租赁物业的建筑和设施安全进行定期检

查。甲方定期检查前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未经通知实施的检查而影响、干扰或妨碍乙方经营的，甲方应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二）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业（仅包括甲方向乙方交付的主体结构部分及内设附属设施，不包括乙方自行在租赁物业范围内添设的任何装修、设施设备等的自然损坏或建筑物主体结构及内设附属设施自身质量问题承担维修、维护的责任，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天内开始进行修缮；租赁物业经交付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因该等损坏而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自然灾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存在损坏或隐患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损害。

（四）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实施管理、修理和维护工作时，乙方应当给与合理的协助。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入租赁物业查看和检查物业内甲方提供设施的状况和条件，应提前通知乙方。除非紧急情况，执行维护或维修工作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五）租赁期间，承担维修义务或协助义务的一方延误、阻挠、干扰维修租赁物业致使合同相对方或第三人财产、人身遭受损失的，责任方负责赔偿；一方延误、阻挠、干扰维修，致使自身遭受损害或损失扩大的，自行负责。

六、装修装饰、分割与增设设施

（一）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分割或增设设施时，应事先向甲方书面备案其装修装饰、分割或者增设设施之方案和施

工图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分割或增设设施不应破坏及影响租赁物业的建筑结构安全和消防、排污等法定标准和宁波市文创港开发建设中心要求的外立面整体装饰风格（灯光、幕墙、广告牌、LOGO标识等），乙方装饰装修、分割或增设设施的维修维护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二）租赁期间乙方实施装饰装修、分割或增设设施的，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公共设施或对其造成不利影响，不得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并不得影响或干扰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正常经营。乙方违反该等约定的，应立即纠正并修复；经甲方书面通知而在限定的合理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纠正并修复，纠正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及其雇员、代理人、承包商、装修人员等在实施装饰装修、分割或增设设施及其他活动中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物业服务公司就乙方对该物业的装饰装修、分隔、增设设施进行规范和管理，包括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进出、材料运输、施工时间、施工安全等事宜进行管理。

（五）经甲方同意的装饰装修、分割与增设设施（本处特指附合于房屋并与房屋融为一体不可分离的装修和增设物，或分离后大大降低这些物品以及房屋本身价值），在本合同终止时的处理方式：

1、本合同因租赁期间届满或乙方违约而提前终止或乙方无故终止合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费用予以拆除，恢复租赁物业原状，对租赁物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若甲方需要保留装饰装修、分割或

增设设施的，乙方应按现状交付给甲方；

2、本合同仅因甲方的违约而提前终止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款后取得该等装饰装修、分割或增设设施，补偿款为审计或评估后的装饰装修、分割或增设设施结算价款。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十五天内不同意该等补偿方式的，则由乙方自行予以拆除，恢复租赁物业原状。

(六) 未经甲方同意的装饰装修、分割与增设设施，在本合同终止时的处理方式：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费用予以拆除，恢复租赁物业原状；若甲方需要保留装饰装修、分割或增设设施的，乙方应按现状交付给甲方，甲方无偿取得该等装饰装修、分割或增设设施。

七、租赁物业的风险因素

(一) 租赁期间，租赁物业因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或法规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灭失或无法使用的重大损毁，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的责任，但未完租期的租金不予收取或未完租期已收取的租金应予返还。

(二) 租赁期间，租赁物业因乙方或受乙方邀请进入租赁物业的人士之过错导致灭失或无法继续使用的损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建、修复，乙方应当承担重建或修复的费用，重建与修复由甲乙双方协商组织进行，重建或修复期间的租金不予减免；此外，乙方应对因此所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重建或修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拒绝承担重建、修复费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租赁期间，租赁物业因甲方过错导致灭失或无法继续使用的损毁，本合同终止，且甲方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同时造成乙方资产等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依法规定承担侵权赔偿的责任。

(四) 租赁期间，因未获甲方或乙方许可进入租赁物业的第三方非法侵害导致租赁物业灭失或毁损的，则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的责任，且双方应相互协助并向第三方主张侵权赔偿责任。如甲方在租赁物业灭失或毁损后重建或修复的，双方经协商可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五) 租赁期间，因国家征收、征用租赁物业或拆迁等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但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单位主张乙方应得的相应补偿款。有关单位给予的乙方投入的装修、装潢、设施设备补偿归乙方享有，若该等补偿款是以甲方的名义受领，则甲方在收到该等补偿款后应及时交付乙方。

(六) 租赁期间内，甲方并不对乙方置于租赁物业中的财产、工作人员或受乙方邀请进入租赁物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任何的保管、看护责任。

八、终止合同的条件

(一) 双方同意，租赁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该租赁物业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依法提前收回的或因政府规划的改变需要拆除该租赁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

2、该租赁物业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政府依法征用的或

征收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用于本合同项下租赁的。

(二)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甲方交付的租赁物业存在建筑工程质量问题，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租赁建筑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危及乙方安全的；

2、租赁物业因甲方过错导致灭失或无法继续使用的损毁；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物业用途，或利用该租赁物业从事非法活动以及其它不符合宁波文创港投资开发中心规划经营政策的活动；

4、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业主体结构损坏的；

5、乙方擅自转租该租赁物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租赁物业的；

6、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且在收到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服务公司书面催告后次日起在 5 日内仍未付清的；

7、乙方逾期支付物业服务费或水费或电费及其他按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 5 日内仍未付清的；

8、乙方逾期不支付或不补足租赁保证金差额，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的，且在收到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次日起 5 日内仍未付清的；

9、除上述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规定，并未能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次日起 30 天内纠正该种违约行为的。

发生以上情形的，自守约方将终止合同通知书送达违约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行终止。

九、违约责任

(一) 拒绝或经催告仍懈怠履行本合同的，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乙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违反本合同的一方应向相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致使乙方终止合同的，甲方除应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另按未完租期租金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致使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应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另按未完租期租金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迟延支付租金，按应付未付租金金额每一迟延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计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六) 租赁期间内，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无理由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未完租期租金的百分之二十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七) 一方进入破产或解散清算的程序，或被采取吊销主体资格的行政措施时，双方应协商采取包括将本合同中一方权利义务转让与第三人的变通方式延续本合同，无法变通的，本合同经一方通知可终止。

十、合同终止相关规定

(一) 若本合同到期后，乙方不再续租，则乙方应将租赁物业在合同终止日起 15 日内返还甲方；乙方向第三人转租或借用的，若该第三人

与乙方间就返还租赁物业存在争议，乙方仍应按本合同本条的约定向甲方履行返还义务。

本合同终止日前的15日为迁出准备期；准备期中，乙方应迁出其全部资产及人员，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应由乙方拆除的装修装饰、分割或增设设施，乙方应予拆除清理；准备期届满而未获甲方同意所遗留于租赁物业场所内的物品、应由但未由乙方拆除清理的装修装饰、分割或增设设施，甲方可自行处置并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用。

(二) 准备期起始日，双方应就租赁物业、附属设施状况进行初步的查验，双方按如下约定行事：

1、初步查验发现租赁物业存在因乙方过错导致毁损的，乙方应在初步查验后的3日内提出修复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约定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拒绝修复或未按修复方案启动修复的，甲方可自行修复并向乙方收取修复费用；费用自租赁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足；准备期因修复期间而顺延。

2、过渡期届满日，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状况完好的，双方应立即签署附件B，以确认租赁物业的返还。过渡期届满日，乙方仍未按照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物业，或者，乙方在需修复的情形下未能在修复期限完成修复的（无论该等修复工作根据前述（1）的约定由乙方或是甲方实施），则对每一延误日，乙方应按照全部租赁物业最近一期租金日标准的2倍向甲方计付房屋使用费，迟延支付的适用本合同第十六条关于延误支付租金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逾期收回租赁物业而遭受的其他损失。

3、在需修复的情形下，无论该等修复工作根据前述（1）的约定由

乙方或是甲方实施的，修复期间的每周，乙方均应按照按全部租赁物业最近一期租金日标准向甲方计付房屋使用费，迟延支付的则适用本合同第十六条关于延误支付租金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处理

(一) 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尽量采取可变通的方式处理，若协商不成的，可向该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存在争议的事项应继续得到执行。

(三) 诉讼费用及胜诉方支付的合理律师费用、保全费等所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保密

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条款、支付条款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其他商业秘密，向非合同方透露，但双方股东、律师及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必须透露的除外，但应确保该等知悉人员遵守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十三、文本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该补充条款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浙江翔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_____

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乙方：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_____

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乙方（承租方）：浙江翔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简述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厂房占地面积 30 亩，建筑面积 9666 平方米的第一层 1210 平米，第三层 320 平米。厂房平面图和丈量面积，厂房类为标准厂房。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若乙方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续订租赁合同。

2.3 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当日，甲方将可以用做本协议目的使用的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交付给乙方，且不影响乙方使用。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赁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 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 3 天内，向甲方支付全部租赁保证金。乙方租期满后，如不再续租，租赁保证金应在租赁期满后 10 日内退回乙方。

3.2 租金及相关费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承租期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368000 元），以上价格不含税，如要开票，开票收 11%。

以上的租金价格甲方出具发票的部份，甲方自行承担相关的税务及财务费用。

第四条 其他费用

4.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通讯等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租赁期间，在租赁地发生的安全事故，若因甲方原因或甲方提供的租赁物或其附属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造成的，则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则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租赁期间，乙方在经营时发生的与乙方租赁相关的费用如物业费，电梯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物业费按 1 元/平米收取，电梯费按几家公司平摊。

第五条 租赁相关费用的支付

5.1 厂房租金每壹年壹付，先付后用。以后每年的租金应在本年度 6 月 15 日前付清下一年度租赁费用。

5.2 缴纳租赁费用方式为银行电汇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号或者现金支付，采用承兑汇票支付，乙方需支付相关的贴息费用。

如遇节假日，按以下办法计算缴付日期：

(1) 如遇正常的双休日，则缴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如遇国家规定的三天及以上的长假期，则缴付日顺延至长假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3 乙方若逾期未足额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金额的的万分之一。甲方同时有权对乙方采取断水、断电等措施，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租赁相关费用时，应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并开具符合乙方税务要求的发票。

5.6 乙方连续 1 个月未能足额缴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租赁物用途

甲方将厂出租给乙方作生产、办公、经营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

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和本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装修要求

7.1 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书面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的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必要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后执行。

7.2 若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生产影响的，甲方有权对该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作出相应修改。

7.3 乙方退租时，应将现场整理干净，不得破坏甲方厂房的主要结构。乙方可将属于其的装修或者设备拆除，若无法拆除的可与甲方协商，若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装修效果，则乙方退租时无须恢复原状，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部分装修补偿费用。

第八条 租赁物保持

8.1 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同使用并且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任何维修费用。

第九条：公共区域和甲方其他区域的使用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在租赁范围之外的公共区域以及甲方所属区域内存放任何物品。

9.2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保持公共区域和甲方所属区域的清洁卫生。若乙方人员及乙方客人在公共区域和甲方所属区域有随地抛垃圾、吐痰、污损墙壁等行为，乙方应当负责清扫。

9.3 乙方在租赁期间，若乙方人员及乙方客人损坏公共区域和甲方所属区域的物品、建筑物、装修物等，乙方应在两天内予以恢复；或由甲方予以恢复，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9.4 广告及标牌设置

9.4.1 若乙方需在厂房建筑物本体设立广告牌，必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9.4.2 若乙方需在厂房外围设立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9.4.4 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将相关广告及标牌拆除。

第十条 法律责任

10.1 租赁期限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范围内的生产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照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违规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10.2 乙方生产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或本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经过权威部门的环保测评合格后方可正式开工。

10.3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厂房和宿舍进行安全和防火的监督，在合理必要的情况下，甲方若发现乙方确实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则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安全和防火检查；若发现安全和防火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乙方必须执行整改。否则，甲方按乙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租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的转租而改变。

11.2 乙方若有转租行为时，还须遵守下列要求：

11.2.1 转租终止期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乙方的租赁期限；

11.2.2 转租部分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的规定用途，如需超出，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1.2.3 乙方须在转租合同中列明：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方的转租合同应同时终止；

11.2.4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11.2.5 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若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 13.5.1 条履行相关事项，甲方不退还租赁保证金。乙方触及 5.6 条，甲方有权按照

司法程序处置乙方租赁物内的属于乙方的物品用于折抵乙方拖欠的租金。

若乙方因甲方违约而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按 13.5.1 条履行相关事项，甲方除退还租赁保证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相等于租赁保证金的赔偿金，并因此产生的停产损失、搬迁费用也由甲方赔偿，停产损失若无法计算，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壹仟元/天计算。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3.1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须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13.2 若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归还甲方。若乙方逾期未迁离并归还租赁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租金折算成日租金向甲方支付，且甲方有权强行收回租赁物，在此情况下，甲方对乙方在租赁物内的财产不负保管责任。

13.3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在完成搬迁并将租赁物清扫干净后方可将租赁物交还甲方。

13.4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后 10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13.5 提前终止合同

13.5.1 乙方如需提前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应履行完以下事项后，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 (1) 按 13.2 和 13.3 条在约定的合同终止日完成迁离和清理工作；
- (2) 在约定终止日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 (3) 缴付完毕租赁期内的租金及相关费用。
- (4)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13.5.2 甲方如须提前解除本合同，须提前叁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应履行以下事项后，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 (1) 乙方应在约定的合同终止日完成迁离工作；
- (2) 乙方在约定终止日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 (3) 缴付完毕租赁期内的租金及相关费用。
- (4) 甲方应向乙方还租赁保证金，并向乙方支付相等于租赁保证金的赔偿金，并因此产生的停产损失、搬迁费用也由甲方赔偿。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凡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见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遇见不能抗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据此免责。

14.2 租赁期间，厂房因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在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搬离期限前无条件搬离，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拖延。否则，甲方按乙方违约处置，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动迁获得的各种赔偿款中因搬迁乙方所有的机器设备部分的搬迁费及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及乙方在租赁物上搭建的属于乙方所有的动产及不动产的赔偿费归乙方所有外，其他的赔偿乙方无权享受，由甲方所得。

第十五条 通知方式

15.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各项通知，以及甲、乙双方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文件、邮件或传真件，应按本合同第一页所述地址或号码寄送。文件亦可当面送交并由接收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未经事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16.3 若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租赁物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16.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2020年6月27日

乙方：

代表：

2020年6月27日

甬 房权证江北 字第0120035162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海川路66号			
登记时间	2012年06月06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交仓储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	9666.62	9666.62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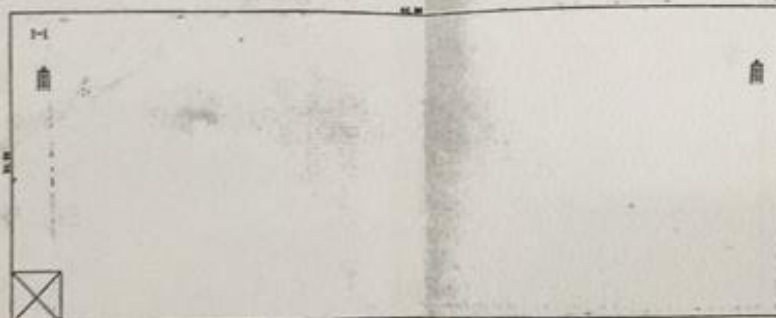
附 记
房产抵押 登记专用章(江北) 2012.6.6

幢号: 131
房号: 全部

填发单位 (盖章)

产地号: 050604004131

月环评审批及营业执照变更。



一层平面图

1:350

测算：张晓东、陈锦林

绘图：张晓东

宁波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甬国用(2012)第0503299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66号		
地号	05-014-044-0021	图号	12.20-602.2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6月4日
使用权面积	19993.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9993.00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宁波市人民政府 (章)
2012年6月14日

国土江北区分局土地登记专用章
有效期至2014年3月10日止
经办人: 孙... 2013.6.13

国土江北区分局土地登记专用章
经办人: 孙... 2013.6.13

记事

土地证书编号: 甬国用(2012)第0503299号

土地证书编号: 甬国用(2012)第0503299号

2012年6月14日 (章) 土地证书专用章 (5)

土地证书管理
专用章
Nº 3314952073



用于环保局审批及营业执照变更

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1-002.2

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证书编号

说明：
宗地由界址点J1-J2...-J11-J12-J13-J1围成，面积19993m²。

宁波市江北区勘界设计室

2012年1月解界址测量
2012年1月计算面积
宁波市勘界设计室
1999年勘界图式

1:1000

测量员-王德强
检查员-王德明
绘图员-王德明

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1-002.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7901

(本报告共 14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检测类型: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7901

技术说明

(土壤)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E	T-005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氧化还原电位 (ORP)温度测定 仪	CD-18 型	E-098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性的测定 LY/T 1218-1999			-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电子天平	YP2001N	T-244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JA5003B	T-071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 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U-1810PC	T-002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 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T-01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谱仪	SP-3802AA	T-025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7901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SP-3802AA	T-025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T-01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30AA	T-02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30AA	T-023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30AA	T-023
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美国环保局 EPA 8270E-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T-300
挥发性有机物：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T-03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7901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T-300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7901

检测结果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祝吉青、王西全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8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1# (E:121°31'47.28" N:29°55'33.72")			
		砂壤土、黄棕色、干	轻壤土、暗棕色、潮	轻壤土、暗棕色、潮	
		TR201027901-1-1-1 (0-0.5m)	TR201027901-1-1-2 (0.5-1.5m)	TR201027901-1-1-3 (1.5-3.0m)	
氯甲烷	1.0	ND	ND	ND	µg/kg
氯乙烯	1.0	ND	ND	ND	µg/kg
1,1-二氯乙烯	1.0	ND	ND	ND	µg/kg
二氯甲烷	1.5	ND	ND	ND	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ND	ND	ND	µg/kg
1,1-二氯乙烷	1.2	ND	ND	ND	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ND	ND	ND	µg/kg
氯仿	1.1	ND	ND	ND	µg/kg
1,1,1-三氯乙烷	1.3	ND	ND	ND	µg/kg
四氯化碳	1.3	ND	ND	ND	µg/kg
苯	1.9	ND	ND	ND	µg/kg
1,2-二氯乙烷	1.3	ND	ND	ND	µg/kg
三氯乙烯	1.2	ND	ND	ND	µg/kg
1,2-二氯丙烷	1.1	ND	ND	ND	µg/kg
甲苯	1.3	ND	ND	ND	µg/kg
1,1,2-三氯乙烷	1.2	ND	ND	ND	µg/kg
四氯乙烯	1.4	ND	ND	ND	µg/kg
氯苯	1.2	ND	ND	ND	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	ND	ND	ND	µg/kg
乙苯	1.2	ND	ND	ND	µg/kg
间, 对-二甲苯	1.2	ND	ND	ND	µg/kg
邻-二甲苯	1.2	ND	ND	ND	µg/kg
苯乙烯	1.1	ND	ND	ND	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	ND	ND	ND	µg/kg
1,2,3-三氯丙烷	1.2	ND	ND	ND	µg/kg
1,4-二氯苯	1.5	ND	ND	ND	µg/kg
1,2-二氯苯	1.5	ND	ND	ND	µg/kg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7901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祝吉青、王西全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4-06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1# (E:121°31'47.28" N:29°55'33.72")			
		砂壤土、黄棕色、干	轻壤土、暗棕色、潮	轻壤土、暗棕色、潮	
		TR201027901-1-1-1 (0-0.5m)	TR201027901-1-1-2 (0.5-1.5m)	TR201027901-1-1-3 (1.5-3.0m)	
砷	0.01	3.64	5.70	6.23	mg/kg
镉	0.01	0.13	0.15	0.13	mg/kg
六价铬	0.5	1.1	ND	1.0	mg/kg
铜	1	28	22	25	mg/kg
铅	0.1	47.8	22.6	25.7	mg/kg
汞	0.002	0.344	0.297	0.245	mg/kg
镍	3	17	9	16	mg/kg
苯胺	0.05	ND	ND	ND	mg/kg
2-氯苯酚	0.06	ND	ND	ND	mg/kg
硝基苯	0.09	ND	ND	ND	mg/kg
萘	0.09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0.1	ND	ND	ND	mg/kg
蒽	0.1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0.2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0.1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0.1	ND	ND	ND	mg/kg
茚并（1,2,3-cd）芘	0.1	ND	ND	ND	mg/kg
二苯并（a,h）蒽	0.1	ND	ND	ND	mg/kg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7901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祝吉青、王西全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8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2#（E:121°31'45.65" N:29°55'37.14"）			
		砂壤土、黄棕色、干	轻壤土、暗棕色、潮	轻壤土、暗棕色、潮	
		TR201027901-2-1-1 （0-0.5m）	TR201027901-2-1-2 （0.5-1.5m）	TR201027901-2-1-3 （1.5-3.0m）	
氯甲烷	1.0	ND	ND	ND	μg/kg
氯乙烯	1.0	ND	ND	ND	μg/kg
1,1-二氯乙烯	1.0	ND	ND	ND	μg/kg
二氯甲烷	1.5	ND	ND	ND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ND	ND	ND	μg/kg
1,1-二氯乙烷	1.2	ND	ND	ND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ND	ND	ND	μg/kg
氯仿	1.1	ND	ND	ND	μg/kg
1,1,1-三氯乙烷	1.3	ND	ND	ND	μg/kg
四氯化碳	1.3	ND	ND	ND	μg/kg
苯	1.9	ND	ND	ND	μg/kg
1,2-二氯乙烷	1.3	ND	ND	ND	μg/kg
三氯乙烯	1.2	ND	ND	ND	μg/kg
1,2-二氯丙烷	1.1	ND	ND	ND	μg/kg
甲苯	1.3	ND	ND	ND	μg/kg
1,1,2-三氯乙烷	1.2	ND	ND	ND	μg/kg
四氯乙烯	1.4	ND	ND	ND	μg/kg
氯苯	1.2	ND	ND	ND	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	ND	ND	ND	μg/kg
乙苯	1.2	ND	ND	ND	μg/kg
间，对-二甲苯	1.2	ND	ND	ND	μg/kg
邻-二甲苯	1.2	ND	ND	ND	μg/kg
苯乙烯	1.1	ND	ND	ND	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	ND	ND	ND	μg/kg
1,2,3-三氯丙烷	1.2	ND	ND	ND	μg/kg
1,4-二氯苯	1.5	ND	ND	ND	μg/kg
1,2-二氯苯	1.5	ND	ND	ND	μg/kg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7901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祝吉青、王西全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4-06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2#（E:121°31'45.65" N:29°55'37.14"）			
		砂壤土、黄棕色、干	轻壤土、暗棕色、潮	轻壤土、暗棕色、潮	
		TR201027901-2-1-1 （0-0.5m）	TR201027901-2-1-2 （0.5-1.5m）	TR201027901-2-1-3 （1.5-3.0m）	
砷	0.01	13.9	6.96	6.52	mg/kg
镉	0.01	0.14	0.14	0.09	mg/kg
六价铬	0.5	ND	ND	1.1	mg/kg
铜	1	30	23	28	mg/kg
铅	0.1	24.6	20.7	28.6	mg/kg
汞	0.002	0.086	0.187	0.272	mg/kg
镍	3	19	15	12	mg/kg
苯胺	0.05	ND	ND	ND	mg/kg
2-氯苯酚	0.06	ND	ND	ND	mg/kg
硝基苯	0.09	ND	ND	ND	mg/kg
萘	0.09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0.1	ND	ND	ND	mg/kg
蒽	0.1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0.2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0.1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0.1	ND	ND	ND	mg/kg
茚并（1,2,3-cd）芘	0.1	ND	ND	ND	mg/kg
二苯并（a,h）蒽	0.1	ND	ND	ND	mg/kg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7901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祝吉青、王西全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8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3# (E:121°31'44.19" N:29°55'35.10")			
		砂壤土、暗棕色、干	轻壤土、暗棕色、潮	轻壤土、暗棕色、潮	
		TR201027901-3-1-1 (0-0.5m)	TR201027901-3-1-2 (0.5-1.5m)	TR201027901-3-1-3 (1.5-3.0m)	
氯甲烷	1.0	ND	ND	ND	μg/kg
氯乙烯	1.0	ND	ND	ND	μg/kg
1,1-二氯乙烯	1.0	ND	ND	ND	μg/kg
二氯甲烷	1.5	ND	ND	ND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ND	ND	ND	μg/kg
1,1-二氯乙烷	1.2	ND	ND	ND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ND	ND	ND	μg/kg
氯仿	1.1	ND	ND	ND	μg/kg
1,1,1-三氯乙烷	1.3	ND	ND	ND	μg/kg
四氯化碳	1.3	ND	ND	ND	μg/kg
苯	1.9	ND	ND	ND	μg/kg
1,2-二氯乙烷	1.3	ND	ND	ND	μg/kg
三氯乙烯	1.2	ND	ND	ND	μg/kg
1,2-二氯丙烷	1.1	ND	ND	ND	μg/kg
甲苯	1.3	ND	ND	ND	μg/kg
1,1,2-三氯乙烷	1.2	ND	ND	ND	μg/kg
四氯乙烯	1.4	ND	ND	ND	μg/kg
氯苯	1.2	ND	ND	ND	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	ND	ND	ND	μg/kg
乙苯	1.2	ND	ND	ND	μg/kg
间, 对-二甲苯	1.2	ND	ND	ND	μg/kg
邻-二甲苯	1.2	ND	ND	ND	μg/kg
苯乙烯	1.1	ND	ND	ND	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	ND	ND	ND	μg/kg
1,2,3-三氯丙烷	1.2	ND	ND	ND	μg/kg
1,4-二氯苯	1.5	ND	ND	ND	μg/kg
1,2-二氯苯	1.5	ND	ND	ND	μg/kg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7901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祝吉青、王西全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4-06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3# (E:121°31'44.19" N:29°55'35.10")			
		砂壤土、暗棕色、干	轻壤土、暗棕色、潮	轻壤土、暗棕色、潮	
		TR201027901-3-1-1 (0-0.5m)	TR201027901-3-1-2 (0.5-1.5m)	TR201027901-3-1-3 (1.5-3.0m)	
砷	0.01	5.24	5.06	3.15	mg/kg
镉	0.01	0.11	0.13	0.10	mg/kg
六价铬	0.5	1.0	1.3	1.1	mg/kg
铜	1	21	23	22	mg/kg
铅	0.1	19.6	8.7	5.1	mg/kg
汞	0.002	0.085	0.122	0.209	mg/kg
镍	3	15	7	9	mg/kg
苯胺	0.05	ND	ND	ND	mg/kg
2-氯苯酚	0.06	ND	ND	ND	mg/kg
硝基苯	0.09	ND	ND	ND	mg/kg
苯	0.09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0.1	ND	ND	ND	mg/kg
蒽	0.1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0.2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0.1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0.1	ND	ND	ND	mg/kg
茚并（1,2,3-cd）芘	0.1	ND	ND	ND	mg/kg
二苯并（a,h）蒽	0.1	ND	ND	ND	mg/kg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7901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祝吉青、王西全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8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4# (E:121°31'45.06" N:29°55'36.59")	□5# (E:121°31'45.22" N:29°55'38.55")	□6# (E:120°31'42.37" N:29°55'33.35")	
		砂壤土、黄棕色、干 TR201027901-4-1-1 (0-0.2m)	砂壤土、黄棕色、干 TR201027901-5-1-1 (0-0.2m)	砂壤土、黄棕色、干 TR201027901-6-1-1 (0-0.2m)	
氯甲烷	1.0	ND	ND	ND	μg/kg
氯乙烯	1.0	ND	ND	ND	μg/kg
1,1-二氯乙烯	1.0	ND	ND	ND	μg/kg
二氯甲烷	1.5	ND	ND	ND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ND	ND	ND	μg/kg
1,1-二氯乙烷	1.2	ND	ND	ND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ND	ND	ND	μg/kg
氯仿	1.1	ND	ND	ND	μg/kg
1,1,1-三氯乙烷	1.3	ND	ND	ND	μg/kg
四氯化碳	1.3	ND	ND	ND	μg/kg
苯	1.9	ND	ND	ND	μg/kg
1,2-二氯乙烷	1.3	ND	ND	ND	μg/kg
三氯乙烯	1.2	ND	ND	ND	μg/kg
1,2-二氯丙烷	1.1	ND	ND	ND	μg/kg
甲苯	1.3	ND	ND	ND	μg/kg
1,1,2-三氯乙烷	1.2	ND	ND	ND	μg/kg
四氯乙烯	1.4	ND	ND	ND	μg/kg
氯苯	1.2	ND	ND	ND	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	ND	ND	ND	μg/kg
乙苯	1.2	ND	ND	ND	μg/kg
间, 对-二甲苯	1.2	ND	ND	ND	μg/kg
邻-二甲苯	1.2	ND	ND	ND	μg/kg
苯乙烯	1.1	ND	ND	ND	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	ND	ND	ND	μg/kg
1,2,3-三氯丙烷	1.2	ND	ND	ND	μg/kg
1,4-二氯苯	1.5	ND	ND	ND	μg/kg
1,2-二氯苯	1.5	ND	ND	ND	μg/kg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7901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祝吉青、王西全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4-06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4# (E:121°31'45.06" N:29°55'36.59")	□5# (E:121°31'45.22" N:29°55'38.55")	□6# (E:120°31'42.37" N:29°55'33.35")	
		砂壤土、黄棕色、干	砂壤土、黄棕色、干	砂壤土、黄棕色、干	
		TR201027901-4-1-1 (0-0.2m)	TR201027901-5-1-1 (0-0.2m)	TR201027901-6-1-1 (0-0.2m)	
砷	0.01	4.99	10.3	10.2	mg/kg
镉	0.01	0.12	0.17	0.10	mg/kg
六价铬	0.5	1.4	1.1	1.0	mg/kg
铜	1	22	32	33	mg/kg
铅	0.1	15.3	8.1	3.1	mg/kg
汞	0.002	0.089	0.087	0.082	mg/kg
镍	3	7	28	16	mg/kg
苯胺	0.05	ND	ND	ND	mg/kg
2-氯苯酚	0.06	ND	ND	ND	mg/kg
硝基苯	0.09	ND	ND	ND	mg/kg
苯	0.09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0.1	ND	ND	ND	mg/kg
蒽	0.1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0.2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0.1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0.1	ND	ND	ND	mg/kg
茚并(1,2,3-cd)芘	0.1	ND	ND	ND	mg/kg
二苯并(a,h)蒽	0.1	ND	ND	ND	mg/kg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7901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4#	时间	2020 年 11 月 02 日	
经度		121°31'45.06"	纬度	29°55'36.59"	
层次		TR201027901-4-1-1 (0-0.2m)	-	-	-
现场记录	颜色	黄棕色	-	-	-
	结构	松散	-	-	-
	质地	砂壤土	-	-	-
	砂砾含量	10%	-	-	-
	其他异物	少量根系	-	-	-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20	-	-	-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3.1	-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421	-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0.57	-	-	-
	土壤容重/ (g/cm ³)	1.61	-	-	-
	孔隙度 (%)	33.5	-	-	-

注：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7901

技术说明 (噪声)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027

检测结果

检测人员：王西全、祝吉青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设备噪声	09:02-09:12	2.2	60.8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设备噪声	09:17-09:27	2.1	63.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设备噪声	09:35-09:45	2.3	61.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界设备噪声	09:52-10:02	2.5	63.4

注：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E-073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7901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土壤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

王 丹

审核人：

王 文 文

批准人：

王 文 文

日 期：

2020.11.10

日 期：

2020.11.10

日 期：

2020.11.10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30901

(本报告共 9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检测类型: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检测专用章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30901

技术说明
(环境空气)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6890N	T-035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	-	-	-

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171112050448，资质有效期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30901

检测结果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宛传峰、陈仁荣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02-0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项目所在地○1#	第一次	1.09	ND	ND	ND	ND
	第二次	1.30	ND	ND	ND	ND
	第三次	1.12	ND	ND	ND	ND
	第四次	1.29	ND	ND	ND	ND
检出限		0.07	1.5×10 ⁻³	1.5×10 ⁻³	0.033	0.03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项目所在地○1#	第一次	-3.1	102.9	69	2.9	北风
	第二次	-1.4	102.7	61	2.4	北风
	第三次	0.5	102.4	54	3.1	北风
	第四次	-1.9	102.5	51	2.6	北风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30901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宛传峰、陈仁荣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02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03-0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项目所在地○1#	第一次	1.24	ND	ND	ND	ND
	第二次	1.08	ND	ND	ND	ND
	第三次	1.23	ND	ND	ND	ND
	第四次	1.21	ND	ND	ND	ND
检出限		0.07	1.5×10 ⁻³	1.5×10 ⁻³	0.033	0.03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项目所在地○1#	第一次	0.4	102.6	67	2.9	北风
	第二次	2.1	102.5	61	2.3	北风
	第三次	4.3	102.3	59	2.5	北风
	第四次	3.7	102.4	56	2.7	北风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30901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宛传峰、陈仁荣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03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04-0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项目所在地○1#	第一次	1.22	ND	ND	ND	ND
	第二次	0.86	ND	ND	ND	ND
	第三次	1.01	ND	ND	ND	ND
	第四次	1.21	ND	ND	ND	ND
检出限		0.07	1.5×10 ⁻³	1.5×10 ⁻³	0.033	0.03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项目所在地○ 1##	第一次	6.5	102.7	59	3.1	北风
	第二次	7.9	102.5	50	2.9	北风
	第三次	9.4	102.4	47	3.2	北风
	第四次	8.1	102.5	44	2.5	北风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30901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宛传峰、陈仁荣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04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05-0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项目所在地○1#	第一次	1.09	ND	ND	ND	ND
	第二次	1.44	ND	ND	ND	ND
	第三次	1.28	ND	ND	ND	ND
	第四次	1.24	ND	ND	ND	ND
检出限		0.07	1.5×10 ⁻³	1.5×10 ⁻³	0.033	0.03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项目所在地○1#	第一次	7.1	102.8	69	2.9	东风
	第二次	8.9	102.6	58	3.1	东风
	第三次	11.2	102.5	54	2.7	东风
	第四次	8.4	102.7	61	2.6	东风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30901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宛传峰、陈仁荣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05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06-0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项目所在地○1#	第一次	1.17	ND	ND	ND	ND
	第二次	1.18	ND	ND	ND	ND
	第三次	1.16	ND	ND	ND	ND
	第四次	1.27	ND	ND	ND	ND
检出限		0.07	1.5×10 ⁻³	1.5×10 ⁻³	0.033	0.03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项目所在地○1#	第一次	3.7	102.5	67	2.9	北风
	第二次	4.9	102.3	61	2.7	北风
	第三次	6.7	102.2	54	2.5	北风
	第四次	5.1	102.4	63	3.1	北风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30901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宛传峰、陈仁荣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06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0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项目所在地○1#	第一次	1.39	ND	ND	ND	ND
	第二次	1.20	ND	ND	ND	ND
	第三次	1.23	ND	ND	ND	ND
	第四次	1.32	ND	ND	ND	ND
检出限		0.07	1.5×10 ⁻³	1.5×10 ⁻³	0.033	0.03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项目所在地○1#	第一次	-2.5	102.9	60	2.9	北风
	第二次	1.1	102.6	57	2.5	北风
	第三次	4.5	102.4	51	2.1	北风
	第四次	2.3	102.7	59	3.1	北风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30901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宛传峰、陈仁荣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07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07-0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项目所在地○1#	第一次	1.16	ND	ND	ND	ND
	第二次	1.08	ND	ND	ND	ND
	第三次	1.24	ND	ND	ND	ND
	第四次	1.14	ND	ND	ND	ND
检出限		0.07	1.5×10 ⁻³	1.5×10 ⁻³	0.033	0.03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项目所在地○1#	第一次	-6.4	103.1	67	2.8	北风
	第二次	-3.5	102.9	59	2.4	北风
	第三次	-1.2	102.7	54	2.7	北风
	第四次	-2.1	103.0	60	3.1	北风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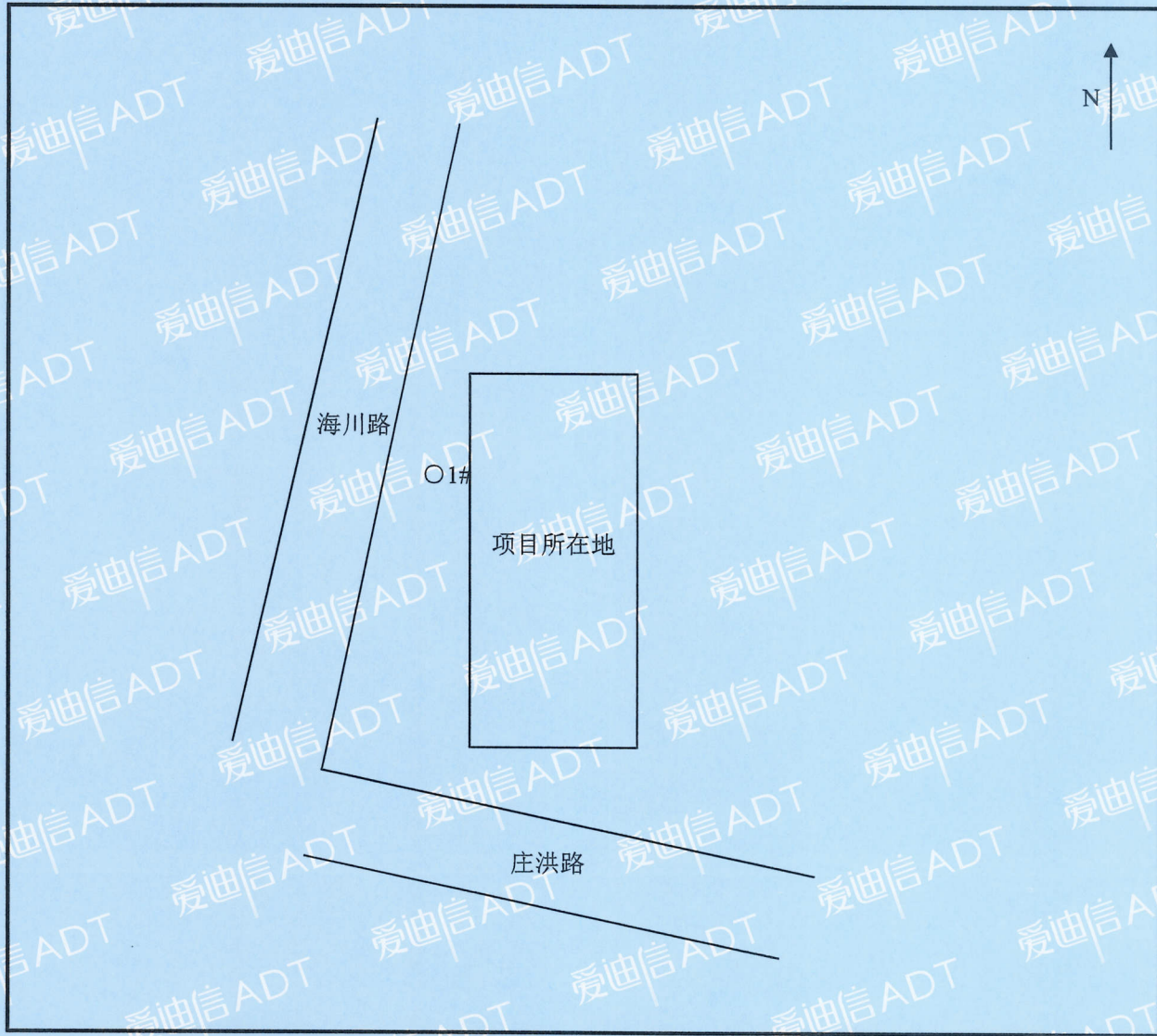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JADT20201230901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66 号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 王丹丹
日期： 2021.1.19

审核人： 兰文文
日期： 2021.1.19

批准人： 王丹丹
日期： 2021.1.19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受贵局委托，我院委托三位专家对《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500万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函审，形成专家意见（附后），现报呈贵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年2月2日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500 万 m²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专家名称	袁以能	职称	高工	日期	2021-01-28
工作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函审意见：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明确，报告确定的评价因子、评价标准和保护目标基本合适，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必要的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建议修改、完善的主要意见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校核项目的评价类别，补充零土地技改备案文件。 2、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补充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校核喷涂面积及油漆消耗量。 3、校核打磨废气等废气排放标准。 4、完善打磨、焊接、喷漆、丝印等工序房间设置、生产工艺、集气方式等环节说明，并根据原材料消耗、排污系数校核污染源强。 5、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年 第43号)要求完善相关评价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完善废气、废水、噪声等自行监测要求。 审核人： 2021年1月28日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500 万 m²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专家名称	陈金海	职称	高工	日期	2021-1-31
工作单位	浙江省环科院评估中心		联系方式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函审意见：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明确，报告确定的评价因子和保护目标基本合适，工程分析基本清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需修改完善的意见如下： 1、核实评价标准，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包括喷漆前的表面预处理（打磨等），打磨粉尘应执行该标准。 2、根据《宁波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细化大气不达标区的整治提升要求。 3、细化喷漆间设置及丝印工序集气方式，核实收集风量的合理性。 4、完善环境风险物质，核实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环境风险物质应包括厂区内暂存的危废）。 5、完善《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分析，核实原辅材料的VOCs 含量≤420g/L符合性，并补充计算过程。 专家签名： 2021-1-31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500 万 m²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专家名称	胡自伟	职称	高 工	日期	2021-2-2
工作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函审意见：

一、报告内容全面，重点明确，报告确定的评价因子和保护目标基本合适，工程分析基本清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必要的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需修改完善的意见如下：

1、环评确认书补充排污许可证申领要求，本项目应为登记管理。

2、细化产品种类规格大小，以及各产品种类的数量。

3、原辅材料表补充焊丝成分；涂装面积计算时包含了亚克力板，该板材根据工艺流程不需喷漆，请重新核算项目油漆用量。

4、核实项目是否位于前洋开发区（已有规划环评），如是则环评管理类别为登记表；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污染物排放管控方面要求管控单元企业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故废气如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尽可能做到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5、监测结果如表3-2、表3-7等和附件监测报告给出各检测因子的检出限。

6、地下水等级判定与环评管理类别判定给出的行业类别不一致，核对项目行业类别。

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地块土壤和地下水。

8、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打磨、抛丸如是属于涂装工序的表面预理工段，则相应废气排放应执行该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标准污染因子补充苯、臭气浓度；食堂油烟的主要污染因子不是颗粒物；不同种类的废气合并处理和排放时，应执行严格标准。

9、补充洗网废水中污染因子（是否含有重金属离子）、絮凝沉淀方法及原理，给出达标可行性分析。

10、给出喷漆方式（如静电、无空气？），根据喷涂方式估算油漆利用效率；给出风机风量10000m3/h的计算来源；90%的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偏高。

11、表5-5 非甲烷总烃改成VOCs，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全部归属于

VOCs，重新对表5-5、表5-6进行核算；监测时以非甲烷总烃表征VOCs；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对非甲烷总烃的定义，说明非甲烷总烃表征了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

12、二氯乙烷具有潜在致癌性，宜收集处理，或更换胶水种类（非有机溶剂类或低毒类）。

13、表7-1建议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厂区内各设一个排放口，配套各自单独管网，做到污废完全分流，后期监测可只管控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监控指标太少，应涵盖所有污染因子，核对北区污水厂四项基本因子是否执行省标。

14、监测计划部分补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修改监测计划表；核对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5、表7-28本项目采用高固体份涂料？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本项目情况栏宜细化说明。

16、补充与《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试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过程控制要求对比分析。

17、根据以上修改完善结论和建议章节，修改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专家签名：

2021-2-2

审核意见单

专家姓名：袁以能

审核意见	修改结果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校核项目的评价类别，补充零土地技改备案文件。	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叫和修改评价类别，详见 P1； 已补充零土地技改备案文件，详见报告正文文件。
2、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补充公用工程及环保依托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校核喷涂面积及油漆消耗量。	已补充公用工程及环保依托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 P2； 已校核油漆消耗量，本项目产品为定制产品，每批次规格不一样，难以用工件表面积进行核算油漆用量，以喷枪流量进行核算，详见 P4。
3、校核打磨废气等废气排放标准。	已校核打磨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详见 P23。
4、完善打磨、焊接、喷漆、丝印等工序房间设置、生产工艺、集气方式等环节说明，并根据原材料消耗、排污系数校核污染源强。	项目焊接、洗网、晾干、板材粘合均在生产车间内不同区域进行，生产车间内除了丝印车间和喷漆房是独立隔开的车间，其余区域没有隔开，为整个生产车间，详见 P30、31 和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5、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完善相关评价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完善废气、废水、废水、噪声等自行监测要求。	已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完善危废评价内容，详见 P55-59； 已完善废气、废水、废水、噪声等自行监测要求，详见 P64-65。
报告批注中意见	修改结果
1、更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跟新，详见 P1。
2、补充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已补充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 P2。
3、核实是否存放这么大的量，一年的用量，补充油漆、胶水等包装形式	已重新核实油漆、稀释剂、胶水等原料的存放量及包装形式，详见 P3。
4、补充喷漆面积与产品产量的关系，多少需要喷漆	已核实，项目产品规格不一，难以用表面积核算油漆用量，以喷漆流量核算用量，详见 P4。
5、明确地下水评价等级及评价内容	已明确地下水评价等级及内容，详见 P13。
6、明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 7 月 1 日之后执行 GB18599-2020 标准	已明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 7 月 1 日之后执行 GB18599-2020 标准，详见 P25。
7、VOCs 排放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已修改，详见 P24。

8、工艺流程描述为激光焊接，前后不一致	已核实本项目为普通焊接，产生焊接烟尘，详见 P27。
9、房间的大小，换气次数来确定风量；校核丝印废气集气方式，集气风量	已根据喷漆车间及换气次数确定风量，详见 P31。 已校核丝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合理计算集气风量，详见 P32。
10、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校核	已修改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详见 P34。
11、排气筒太大，烟气流速太小，一般控制在 15m/s 左右，非甲烷总烃建议按两者同时运行考虑	已重新复核风量及排气筒直径，非甲烷总烃合并考虑，详见 P46。

专家姓名：陈金海

审核意见	修改结果
1、核实评价标准，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018），工业涂装工序包括喷漆前的表面预处理（打磨等），打磨粉尘应执行该标准。	已核实，打磨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018），详见 P23。
2、根据《宁波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细化大气不达标区的整治提升要求。	已根据《行动方案》细化大气不达标区的整治提升要求，详见 P11-12。
3、细化喷漆间设置及丝印工序集气方式，核实收集风量的合理性。	已细化喷漆间及丝印集气方式，并补充收集风量的依据，详见 P31-32。
4、完善环境风险物质，核实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环境风险物质应包括厂区内暂存的危废）。	已完善风险物质，并核对了风险评价等级，详见 P60。
5、完善《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分析，核实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420g/L符合性，并补充计算过程。	已核实本项目油漆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411g/L<420g/L，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已补充计算过程，详见 P4； 已完善《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分析，详见 P69。

专家姓名：胡自伟

审核意见	修改结果
1、环评确认书补充排污许可证申领要求，本项目应为登记管理。	已补充，详见环评确认书。

2、细化产品种类规格大小，以及各产品种类的数量。	本项目产品是根据广告定制产品，每批都不一样的，难以给出规格大小。
3、原辅材料表补充焊丝成分；涂装面积计算时包含了亚克力板，该板材根据工艺流程不需喷漆，请重新核算项目油漆用量。	已补充焊丝成分，详见 P3； 已与企业核实，项目标识标牌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每批次规格都不一样，难以用工件表面积进行核算油漆用量，根据喷枪流量进行核算油漆用量，详见 P4。
4、核实项目是否位于前洋开发区（已有规划环评），如是则环评管理类别为登记表；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污染物排放管控方面要求管控单元企业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故废气如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尽可能做到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核实，本项目不在前洋经济开发区；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详见 P30； 对金属表面焊接部位进行打磨时产生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且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较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5、监测结果如表 3-2、表 3-7 等和附件监测报告给出各检测因子的检出限。	已补充各监测因子的检出限，详见 P12 表 3-2 和 P15 表 3-7。
6、地下水等级判定与环评管理类别判定给出的行业类别不一致，核对项目行业类别。	已重新核实地下水评价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详见 P54。
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地块土壤和地下水。	已补充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 P19。
8、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打磨、抛丸如是属于涂装工序的表面预处理工段，则相应废气排放应执行该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标准污染因子补充苯、臭气浓度；食堂油烟的主要污染因子不是颗粒物；不同种类的废气合并处理和排放时，应执行严格标准。	已核实修改，打磨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详见 P23； 已补充污染因子补充苯、臭气浓度，详见 P23；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因此不产生食堂油烟； 已重新复核各类废气排放标准，从严执行，详见 P23。
9、补充洗网废水中污染因子（是否含有重金属离子）、絮凝沉淀方法及原理，给出达标可行性分析。	对网版清洗主要利用清水对网版进行冲洗，清洗废水中不含有重金属； 已重新核实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详见 P29、41； 已重新核实清洗废水处理工艺，详见 P41。
10、给出喷漆方式（如静电、无空气？），根据喷涂方式估算油漆利用效率；给出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的计算来源；90%的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偏高。	已写明喷漆方式为人工混气喷涂，详见 P27； 已补充风机风量计算依据，详见 P31； 已核实修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按 75% 计，详见 P31
11、表 5-5 非甲烷总烃改成 VOCs，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全部归属于 VOCs，重新对表 5-5、表 5-6 进行核算；监	已将非甲烷总烃改成 VOCs，并重新对表 5-5、表 5-6 进行核算，并重新进行废气预测，详见 P32、45

测时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VOCs；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对非甲烷总烃的定义，说明非甲烷总烃表征了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	
12、二氯乙烷具有潜在致癌性，宜收集处理，或更换胶水种类（非有机溶剂类或低毒类）。	已与企业沟通核实使用胶水更换为玻璃胶，主要成分为有机硅酮，无毒无害，详见 P3。
13、表 7-1 建议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厂区内各设一个排放口，配套各自单独管网，做到污废完全分流，后期监测可只管控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监控指标太少，应涵盖所有污染因子，核对北区污水厂四项基本因子是否执行省标。	已重新核实，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详见 P29； 废水处理工艺详见 P41 已核对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省标，已全文修改，详见 P5、9、22、30、40。
14、监测计划部分补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修改监测计划表；核对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已补充监测计划表，详见 P63-64； 已重新核对废气处理环保投资，详见 P65。
15、表 7-28 本项目采用高固体份涂料？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本项目情况栏宜细化说明。	已细化本项目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按要求实施，详见 P70。
16、补充与《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试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过程控制要求对比分析。	已补充《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试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过程控制要求对比分析，详见 P65-68。
17、根据以上修改完善结论和建议章节，修改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已根据以上修改完善结论和建议，并修改了基础信息表。

复 核 意 见

《宁波江北美辰传媒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500 万 m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基本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该报告通过复核。

专家组长：

2021 年 4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水治理	1	依托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	1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管网	/	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1	布袋除尘器	1	亚克力粉尘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达标排放
	2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喷漆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达标排放
	3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丝印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达标排放
	4	加强车间通风	/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洗网、 晾干废气	加强管理	/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1	尽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员工素质教育与管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使用	/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	/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1	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	金属边角料	/	/	资源化
				边角料			
	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废过滤棉	/	/	无害化
				废包装桶			
				污泥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菲林片			
	3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	/	/	无害化、资源化

注：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